

廣東財政廳清理  
田賦方案  
陳銘樞題

## 序

土地爲立國三大要素之一凡言法律政治經濟者無不以此爲基礎土地未整理而欲法律之推行政治之展布經濟之發達不可得也周禮大司徒掌天下之圖冊以知九州地域廣輪之數而因以施邦國土會土宜土均土圭之法設地守地職地貢之司其所以制土地而維民生者至周至悉惜人亡政息布在方策者今不可攷矣自井田廢阡陌開土地屬於私有土地行政之規畫曠世不聞其能清理田賦補苴罅漏以濟國用者如楊炎之變兩稅張居正之清丈天下田畝旣爲歷史上之鳳毛麟角矣他如董仲舒限民名田之議元稹均田之論皆儒生理想之談其果適於社會情形與否當時旣未切實推行後之當政者亦無人仿倣故我國自周以後謂之無整理土地之設施固無可諱言民國肇造總理手定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國民黨綱等書對於土地之規劃至爲詳晰理宜積極按照實施共圖治理况吾粵爲革命策源地所有形上形下之事業皆得風氣之先爲各省倡而獨於土地行政未遑整理遂使賦稅紊亂於上經界混淆於下農牧林礦水利墾荒諸政皆因之不舉此實負省政之責者所引爲疚心之事也其務忝掌全粵財政深知一切措施莫不與土地有密切關係爰督率僚掾擬定清理田賦法令十九種



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排比成編以供衆覽而資遵守即日分派職司按序程功惟冀吾粵軍事早日結束政治悉上軌道俾得照預定計劃進行則數年之內定當人有餘田國有餘賦山無荒壑農無界爭豈非完成訓政之盛事歟雖然茲事體大徒法不能自行古人公布法令必先鄭重懸書使人民共觀治象期底於成以吾粵民衆訓練有素對此方案必咸曉然關係國計民生重要之圖亦爲農民野老切身之計務祈協助進行相與有成此則區區之願望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范其務序於廣東財政廳

## 序

自吾黨 總理手定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諸書對於土地行政均有深切之訓示使國民曉然於土地爲國家一切政令施行基礎而整理土地又爲各種建設事業根本近年以來內而中央政府有制定各種土地法規及設立土地專職之舉外而各省有組織省市管理土地機關以策土地計畫之進行雖各因其地理人文政象歷史風俗之差異辦理不無先後遲速大小之殊然因地制宜量時設計以期完成訓政時期黨綱應盡之責任則彼此同揆也吾粵於民國十五六年間政府即有土地廳之設置旋改爲土地處未幾又併入沙田清理處皆因經費支絀人才缺乏變更過驟徒具空名於土地之實政一無所舉也十七年七月間前廳長馮公祝萬將沙田處與廳內所轄田賦稅契官產各股改組爲土地局任委黃君秉勛督理其事 值元時適承乏科長之職隨同各僚友之後籌議土地行政因草定整理田賦稅契沙田官產墾荒測丈各草案正欲施行適馮黃兩公因事辭職十八年四月今廳長范公蒞任正當軍事緊急庫藏竭匱意在綜核名實以求收支之適合將署內所屬各局悉改爲科以土地局所辦事務悉併入第二科職權內仍以 值元掌理其職又以前任所定清賦測地等計畫需費鉅而需時過久不適粵省現况飭 值元等籌議另定辦法三種一沙田方面仍分隊測量以期澈底清丈改征地稅二整理歷年田賦規定過渡辦法釐正其項目而剔除其積弊以求歲入之增益三仿照江浙兩省舉辦田畝陳報辦法先清理經界以爲改征地稅之根據此其一變也整理田賦必以改征地稅爲歸結改征地稅必以調查

地價爲始基故田畝陳報辦法勢不容緩同時並擬辦清理田賦技術員養成所以造就技術人才又以中山大縣物力豐富擬清丈田畝之舉先由中山試辦以爲各縣規範因分別擬定各種章程及辦事程序呈送 省政府核議幾經討論始核准全案須於全省舉辦清丈之六個月前辦理申言之則陳報爲清丈之開端而清丈爲陳報之結果二者須次第舉辦此又一變也 毓元 歷年追隨各長官規畫土地各辦法均以職責所在知之獨審參與最多茲當開辦伊始商承范公將 省政府核准公布各種關於田畝陳報章程及清賦過渡辦法彙成兩編公諸民衆俾得明白其程序而消泯其疑阻排印既竟謹敘述其經過情形弁諸簡端以與在事諸同志共相勉勵並以爲知人論政者參攷之一助焉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鍾毓元叙於廣東財政廳田畝陳報處

#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 例言

(一) 本方案係稟輯本廳關於整理地畝田賦各文卷章程表冊圖式以備各縣區及鄉村任事職員遵照守之用

(二) 本方案分第一第二兩編第一編係關於地畝陳報各種文牘章程則第二編係關於清理田賦過渡辦法並附改定征糧表以備查對

(三) 本方案所載各文牘章程則概按照公布月日先後編次截至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底為止其中所規定辦法或時日有經後來變更者以最後公布者為準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例言

#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目錄

## 第一編

呈省政府擬具田畝陳報辦法暨應決定前提呈文	一
呈省政府擬辦田畝陳報加具意見呈文	五
呈省政府辦理田畝陳報擬具各種簡章規則請予察核呈文	八
呈復省政府遵將田畝陳報各種章程則指飭各節修正請予公佈施行呈文	一〇
廣東財政廳整理土地清賦期內進行程序及期限清單	一一
廣東財政廳整理田畝陳報辦法大綱 <small>附陳報單式及粘附陳報單內圖式</small>	一九
廣東財政廳整理田畝陳報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二五
廣東財政廳田畝陳報處組織簡章	二九
廣東財政廳田畝陳報處經費概算表三種	三二
廣東財政廳徵用各縣及區鄉田畝陳報處主任人員章程	三五
廣東財政廳徵用各縣田畝陳報處繪圖員簡章	三七
廣東省各縣田畝陳報處組織簡章 <small>附圖式四種</small>	三九
縣區鄉經費表九種	四一
縣區鄉田畝陳報處主任人員講習規則	五一
各縣田畝陳報處評判委員會組織簡章	五二



各鄉田畝陳報處名譽助理員選任規則.....五三

各鄉陳報處編造陳報清冊規則.....五四

陳報清冊及調查表式樣.....五七

廣東各縣田畝應收手數料分配數目表.....五九

廣東財政廳清丈田畝技術員養成所章程.....六七

廣東財政廳清丈田畝技術員養成所概算表.....六九

各縣選送技術員養成所學生名額表.....七四

廣東財政廳清丈田畝技術員養成所課程表 附教育總計劃表.....八三

第一編

呈省政府擬定改征地稅以前縣地方款附加辦法暨鄉鎮田畝捐征收章程呈文.....一

咨送民政建設教育各廳改定征糧表及田畝捐章程請為備查文.....四

通令各縣遵照改定征糧表及田畝捐章程於十九年度施行文.....五

廣東田賦現制表及擬定改革辦法比較表.....七

征收錢糧串票式樣.....二九

廣東財政廳劃一各縣屬鄉鎮田畝捐章程 附調查表及收據式樣.....三三

第壹編

#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 第一編

### 呈省政府將現擬田畝陳報大綱及細則提請省務會議由

（此件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奉省政府指令經第五屆第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交羅院長金林兩委員審查）

呈爲擬具田畝陳報辦法暨應決定前提呈請核示事竊維測量土地爲完成自治要素之一現當訓政時期辦理尤不容緩職廳現行組織法對於土地之設計及測量調查繪圖編冊等事旣規定有辦理之職責自應先事籌備次第舉行以期勉副事功惟是土地測量之難厥有數端一難於時期久長二難於需款浩大三難於人才缺乏故往者或議而不行或行而無效無非以茲事體大不易辦理所致也然要不能不籌劃試辦者良以土地無精密之測量即不能爲精確之統計而賦稅亦莫由整理耳茲將職廳所擬試辦及籌備各種逐一陳之如左

一辦理土地陳報並同時計劃籌辦清理田賦技術員養成所也查建國大綱第十條內載各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又政綱第十四條內載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地價稅法私人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等語是陳報一事已載在建國大綱爲政

良稅則時所應舉辦之事又查浙江於整個的全部計劃以外另擬田畝陳報爲第一步整理之法藉立縣自治之基礎用開財政之源泉蓋以全部整理手續既多需費又鉅非日暮間可以蕪事惟土地陳報辦法期以至短時日至少經費而收明瞭全縣地價之效且與上年<sup>財</sup>政部飭查田畝清冊用意亦合茲參照浙江辦法擬具大綱及施行細則各十九條以資試辦而便進行至於技術員養成所爲造就畧根及碎部測量員必需之舉似應同時計劃籌辦俾全省地畝分圖得以聯接異日舉辦土地測量收事半功倍之益故擬由<sup>農</sup>廳於一面辦理土地陳報時一面開辦技術員養成所庶進行較易此應請提省務會議決定者一也

一辦理陳報及技術員養成所經費宜先行決定也查浙江陳報辦法所規定係每畝收手續費一毫以十分之五歸鄉鎮十分之三歸縣政府十分之二提歸上級辦理陳報機關吾粵田畝前據調查所得爲數約在三千萬畝之間若每畝照收一毫應得銀三百萬元遠不及一畝者而亦照收一毫其數或不止三百萬元以之辦理陳報事務當不至不敷費用如照辦理提廳之二成約有六十萬元除支銷陳報經費外以其餘爲造就碎部測量技術員之經費亦可以資應用而免另籌鉅款之煩現在省庫支絀擬即照浙江辦法辦理以充經費此應請提省務會議決定者二也

一辦理陳報應由廳派員負責辦理也查辦理陳報一方面在明瞭地價之數目一方面即爲碎部測量之預備事本重大非有專責者主任其間誠恐指揮不靈而遇事不免遲滯且查各縣自治會尙未成立

無地方合法團體可以委令幫同辦理現擬各縣各派專員一人前往會同縣長設處辦理仍於縣以下各鄉酌派委員主任其事以廳委爲專責以慎選地方人士爲輔佐如此方可以計日程功而不致敷衍塞責但自治區究應先行劃定俾於實行碎部測量時得以按照其界址而便進行且自治會能早日成立則辦理測量自亦可早日着手蓋各縣下級自治團體於地方較爲接近而幫助測量進行自較易於爲力應請

鈞府令知民政廳迅令各縣長將自治區先行劃定並督促各下級自治團體限期組織成立庶幾將來辦理碎部測量輔助有人而測量完竣改良稅則以後凡地稅之征收及地券之給領亦可以酌委辦理而收其效此應請提省務會議決定者三也

一擬清丈田畝以中山縣爲先行試辦也查清丈田畝於政府稅收所係非輕於人民負擔所關尤重辦理或不慎未能益上適足擾民且非常之舉容易啓人民以疑惑所謂凡民可以觀成難與圖始要在主持其事者妥籌辦理方法俾利進行耳茲擬先從中山縣辦起一面陳報一面清丈以資提倡而便觀感蓋中山定爲模範縣已撥稅捐百分之二十五自由廳派員督促辦理以樹風聲隨即及於各縣至於測量人員擬由職廳趕速養成且逐漸增加凡圖根測準之處碎部隨之預算由十九年起至二十二年止連續養成測量人員則二十四年五月以前可將全省地畝清丈完竣此應請提省務會議決定者四也

以上四項均經職廳稅制整理委員會一再會議認為可行似應舉辦以資整理至辦理預期效果非惟可以平均人民負擔且亦可增加省庫收入查建國方畧曾定有地價值百稅一之制現在

財政部已飭江蘇省實行有案凡田賦超過百分之一者立即縮減未達百分之一者確定用途然後議加若本省援照辦理就以前調查田額三千萬畝計之最低價格平均每畝為五十元應得稅銀一千五百萬元比較現在實收三百餘萬元在三四倍以上由是劃一征收裁去丁米種種名目並規定應撥國庫若干以充大學經費其省庫縣庫及鄉鎮自治費應如何劃分之處均逐一為之規定則征收手續可歸簡易預算造報較得確實而款項分配亦較得公平矣又實行地稅以後所有稅契辦法擬即廢止改給地券以歸簡便查有托倫司法甚為通行容俟另行詳報除辦理陳報機關組織辦法另文呈核外理合先將擬辦陳報各緣由連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呈請

核示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計呈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各一份

廣東財政廳長 范其務

中華民國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日

## 呈省政府將羅院長等審查田畝陳報意見書再議呈核由

（此件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奉省政府指令經第五屆第二十七次省務會議議決俟清丈計劃決定施行前六個月內先行舉辦田畝陳報）

呈爲擬辦田畝陳報加具意見再呈

察核事竊職應前呈請核示田畝陳報辦法經蒙

鈞府發交羅院長及林金二委員審查在案昨又由秘書處將羅院長等審查意見書發交再議職按羅院長及林金二委員審查意見即主張就職應去年所擬清賦草案爲整個整理是也然職現擬先辦田畝陳報亦並非舍整個整理計劃而止辦陳報特順其整理之次序而行之耳茲就其審查之意見歸納爲四點而論之如左

（一）原意見書謂與原案不符查職應前擬清賦草案將公告申報調查清丈等項分類列舉不過規定應辦事類之程序並非規定申報與清丈同時並舉當時爲便於各縣審議起見故將各項辦法列爲一總章然合之則爲清賦總章分之仍屬各項辦法規則試觀前北京經界局所擬章程陳報與清丈均係各別編訂則清丈與陳報毋須合爲一編可知原意見書謂本大綱不列清丈與原案不符殊不知本大綱乃係陳報大綱並非清賦大綱清賦大綱不列清丈謂與原案不符猶有可言若陳報大綱固毋庸列清丈致滋紊亂也原意見書殊有誤會此應論及者一

(二)原意見書謂鄉間無此種人材查辦理清賦須有兩種人材一爲事務人材一爲技術人材辦理陳報屬於事務人材與清丈需用技術人材者不同日本辦理台灣清賦是以將事務技術兩種人材分別招集養成現擬辦陳報關於縣鄉辦事處組織章程業經擬定其鄉主任規定以有中學畢業者爲限由廳派委或由縣辦事處荐委並不限定以各該鄉人民充選即係師日本辦理台灣清賦之意將來派委以後凡縣辦事處主任仍須於未出發前將各種規則演習數星期即鄉辦事處主任亦應於奉委後在縣講習三數星期或一月俾明瞭各種辦法手續夫以中學畢業人員對於普通圖算本已熟習加以數星期或一月之講求又何慮不能勝任即退一步而言之必需技術人材爲佐理而現在陸軍測量畢業者既已有千餘人聞賦間者尙有數百人即在職歷去年招用沙田清丈隊時報名候差者亦有百餘人將來如需該項人材佐理則各縣辦事處酌派一人前往協助亦不慮無人原意見書總以人材爲慮亦有誤會此應論及者一

(三)原意見書謂分爲兩期辦理不免增加勞費查陳報與清丈原係各個事務而非混合事務即令技術人材養成以後分往各縣實行清丈亦必俟陳報編號完畢然後乃可舉行蓋陳報爲一種初步手續非初步手續辦竣無由清丈則人民之必履行兩種帶引乃事勢之必然非故使之煩擾也試觀香港辦理新界清賦自限令人民陳報以後經過張貼宣示及召集人民查詢以核對有無遺漏舛誤然後舉辦清丈其歷時不爲不久清賦必待申報辦竣然後清丈乃爲必經之階級無可避免至兩次徵費同是徵



費於人民一次重徵與兩次分徵其孰爲利便於人民更易想及原意見書謂須同時並舉亦有誤會此  
應論及者三

(四)原意見書謂徒以欸緝之故祇辦陳報一部份云云此若指職廳但辦理陳報而不進行清丈似猶  
可言今係一面辦理陳報一面籌辦清丈則非專爲欸項問題而爲時間問題蓋因浙江江西等省或陳  
報辦有成效或調查業已竣事吾粵素有模範省之稱若事事均落人後何以名副其實是以擬利用在  
養成技術員之時辦理陳報否則必俟諸技術員養成之後中間所經養成所籌辦招生暨技術員在所  
肄業等一年或十月之時期已未免錯過將來技術員畢業以後又須俟陳報編號辦竣而後乃得舉行  
清丈尤爲虛延時間原意見書謂徒因欸緝亦有誤會此應論及者四

因以上四種論點故職廳仍主張先辦陳報至職廳所以擬先辦陳報尙有理由數種(甲)爲維持省庫  
預算而必辦蓋錢糧之收入前清尙有六七成或勉及八成民國以來則減至五六成若不辦理陳報使  
之各陳其田畝所在地以便查追何以整理其歲收(乙)爲解除人民痛苦而必辦蓋錢糧之積弊已深  
飛洒詭寄爲害於人民之處甚多若不辦理陳報務使有田必有糧無田之糧可刪除何以清釐其積弊  
(丙)爲遵照上級功令而必辦查上年財政部會飭職廳會同民政廳辦理調查田畝若不辦理陳報即  
不能達調查之目的何以完全其職責(丁)爲各種章制已擬備而必辦蓋自去年職廳草擬各種規則  
以來現在經陸續擬備若不辦理陳報則初步尙未能實行其餘各種手續更難期其前進是皆職廳主

張辦理陳報之理由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核示祇遵再各種章程仍請於核示後發回職廳編訂另呈備案謹呈

廣東省政府

計繳回羅院長等意見書一紙陳委員赴浙調查報告書一束各種章程共二十二冊並清單一紙

廣東財政廳長范其務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 呈省政府辦理田畝陳報擬具各種簡章規則請察核備案由

(此件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奉 省政府指令經第五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照羅院長金委員等審查意見酌予修改再呈請公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呈

呈爲呈請察核事竊 職廳前擬舉辦田畝陳報一案本年十一月一日奉

鈞府指令財字第一七八七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田畝陳報須能實行清丈爲准俟清丈計劃決定施行前六個月內先行舉辦陳報在案除令行高等法院羅院長知照并飭轉咨金林兩委員知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再繳回各附件應即分別發還并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經即依照

鈞令意旨訂定進行程序及期限清單並參酌前次派員調查日本明治間測量田畝由政府佈告人民自行丈量繪圖申報先例及浙江現辦陳報狀況與職歷半年來實行沙田清丈登記陳報地價所得經驗再將陳報大綱細則加以修正其餘如陳報處組織暨徵用人員養成技術員等有相關聯章則概算分別一併擬就管見所及似尙可行業已照組織簡章及清單擬定由廳委任第二科科長鍾毓元兼任陳報處主任定期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開辦除登記及改征地稅兩期各項章則容後呈報外所有先行舉辦田畝陳報及定期清丈登記改征地稅緣由理合備文檢具擬就章則單表都爲一十九種呈請鈞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附呈整理土地清賦期內進行程序及期限清單 田畝陳報辦法大綱附陳報單式樣及圖例  
各一紙 施行細則 財政廳田畝陳報處組織簡章 財政廳陳報處概算表 徵用縣區鄉陳報處主任人員章程 徵用各縣陳報處繪圖員簡章 各縣田畝陳報處組織簡章 附圖例四張 縣區鄉陳報處經費表 縣區鄉陳報處人員講習規則 各縣陳報處評判委員會組織簡章 各鄉田畝陳報處名譽助理員選任規則 各鄉編造陳報清冊規則 陳報清冊及調查表式樣 各縣應收手續費分配表 清丈田畝技術員養成所章程 各縣選送學生名額表 技術員課程表 技術員養成所概算表 共一十九件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范其務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十五日

## 呈復省政府遵將田畝陳報各種章則照指飭各節修正請予

### 公佈施行由

(此件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奉省政府令准公布)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呈

呈爲呈請公布施行事竊職廳前擬關於田畝陳報各種章則呈請鈞府核示茲奉財字第四三一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當即交林委員翼中及金委員羅院長審查去後現據金委員羅院長審查完竣加具意見書復請公決前來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除第七條審查意見毋庸置議外餘均有充足理由發交財政廳照審查意見修改後即公佈施行在案除令復羅院長知照並飭轉咨金委員查照外合將審查意見書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改定再行呈復以憑公佈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指飭各節修正理合呈繳察核連同前繳各項章則公佈施行實爲公便再關於進行程序及限期清單係按照前定在一月十六日開辦擬定現因審查及修改致稽時日似應酌改方能適合擬請於公布後由職廳於定期開辦時改定通令照行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省政府

計呈修正清賦期內進行政序及期限清單辦理田畝陳報辦法大綱辦理田畝陳報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各縣田畝陳報處評判委員會組織簡章共四種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范其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 廣東財政廳整理土地清賦期內進行政序及期限清單

(沙田已另有專章實行清丈登記不入本清單範圍)

### 第一 田畝陳報及養成清丈技術教員

- 一 擬訂田畝陳報大綱及施行細則並附屬各種章程
- 二 設立全省田畝陳報處及遴委人員

以上由財政廳第二科秉承 廳長辦理限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辦竣俟田畝陳報處成立後即依陳報處組織章程辦理

- 三 籌設清丈田畝技術員養成所及令縣選送學生入所訓練(即仿照前清籌辦自治辦法先辦全省自治研究所俟畢業後分派各縣傳習之意)

以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爲各縣學生送齊到省聽候送所訓練時期以六月一日爲養成所成立時期以六個月爲訓練期滿畢業時期

四 公布徵用各縣田畝陳報處人員簡章凡照章合於縣主任或繪圖員資格者准在財政廳報名聽候定期考詢考詢合格者由廳委任同時開會講習合於區鄉主任資格者准就近在縣政府報名由縣政府將姓名造冊呈繳財政廳審查

以上限自十九年四月起至五月底辦竣

五 由廳召集選定之縣主任及繪圖員開會講習

以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日辦竣

六 分令各縣主任及繪圖員起程赴差

六月二十一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一律到差

七 各縣陳報處成立

限七月十六日成立但先期到差者得先行成立

八 各縣陳報處主任劃定各區鄉地域及考詢合於區鄉主任資格者荐請財政廳給委

限於七月十六日至七月底辦竣

九 選定之區鄉主任開會講習及招考預備繪圖之技術員隨同訓練

限於八月十日至九月十日辦竣

十 各區鄉陳報處成立

統限於九月十六日成立

十一 區陳報處之工作及其限期

甲 招集各鄉主任會議進行手續

限於陳報處成立後五日內行之

乙 督促各鄉依照編定期限辦竣

每十日巡查一次隨時督促之

丙 轉報各鄉每月工作表

每月應轉報一次

丁 遇有應指導者指導之

戊 遇有爭執應調解者調解之

以上二款均不限定期期

十二 鄉陳報處之工作及其限期

甲 召集鄉內各紳耆會議進行程序及應按照該鄉地形分爲若干段辦理

限於區陳報處各鄉主任會議後三日內行之

乙 選定田畝陳報名譽助理員

應於前項鄉會議時同時行之

丙 宣傳演講由鄉主任率同各員前往鄉內各地宣傳演講同時並頒發宣講印刷品

應於鄉會議後七日內行之

丁 定期出發繪各段田畝概圖及編列地號同時並將頒發表式分別查填其鄉之區域遼闊者得組織臨時辦事處分段辦理

由各鄉陳報處先就附近地段辦起候辦竣一段再依次逐段辦理以全鄉區域辦畢爲止  
限十月十一日起至二十年一月十日止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戊 頒發陳報單每編列一幅或一段隨時給發之

以每一幅或每一段自頒發陳報單之日起限各業戶於一個月內繳呈之

己 收集陳報單編訂成冊並將自報地價或前調查有未備者分別填入調查表內

以每幅或每一段限於一個月期滿呈繳之後收集辦理之



庚 檢查陳報單與調查表有無未經陳報及所報是否相符

須於接到陳報後隨時辦理之

辛 未經陳報之田畝及陳報與調查表不符之審定辦法凡未經陳報田畝是否業主有意違抗抑因何遲誤其所報與調查表不符是否有意妄報抑因何錯誤應招集鄉內紳耆及名譽助理員開會同審查應否照章處罰抑須代為調查陳報並應由會同時決定由到會人員簽名負責以示大公

須於繪圖編號竣事後一個月內行之限自二十年一月十六日辦起至二十年二月十五日止辦竣

壬 編造陳報冊地號冊及田畝概圖

限於二月底呈報到縣陳報處

癸 編造爭執未能調解之田畝清冊 凡於田畝陳報期間內因爭執經調處而未能和解者應即另造清冊呈請縣陳報處直接處理之

限與該鄉陳報冊同時繳呈

十二 縣陳報處接收陳報冊地號冊及概圖後應辦之手續如左

甲 應組織一田畝爭執評判會以調解一切糾紛凡區鄉不能解決者應即一律為之解決其不

服者限於評判後十五日內呈請該縣法院辦理

乙 編造陳報總冊地號總冊及將概圖順列編訂成冊

丙 核算全縣收支數目彙造收支總冊

丁 對於縣區鄉陳報處人員辦事成績表分別加具考語呈請財政廳核辦

以上均限至二十年四月底呈報到財政廳

### 第二 實行清丈及登記

一 籌辦各縣清丈及登記人員傳習所 即招集以前辦理田畝陳報有成績者及酌增招取合格人員入所傳習分爲清丈登記兩班以本廳技術員養成所畢業人員及曾在登記學校畢業者充當教習

限於各鄉陳報結束後行之即自二十年三月十日起至六月九日

止滿三個月畢業

二 設立各縣土地登記處該縣如已設立土地局則於土地局內添設一登記課如未設土地局則將田畝陳報處改爲土地登記處以財政局長兼充主任或以田畝陳報處主任改充其章程另定之

限七月一日成立

三 設立各鄉登記分處 暫設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事務將來須與地稅徵收所合併辦理時即將

區一級裁去俾直隸於縣登記處以歸簡便但爲節省經費起見如所轄田畝過少者得連合二鄉以上酌擇適中地點設立

限與縣登記處同時成立

四 登記另有專章其手續分爲左列各種

甲 由各鄉登記分處查照陳報底冊通告各業戶繳驗契照

乙 凡有爭執地段即先丈量地積

丙 凡有認爲與陳報圖說不符地段雖無爭執仍應先予丈量

丁 其他應行丈量者陸續辦理

戊 規定於公告一定期間內不提出異議者即爲登記確定

己 給發登記証

五 定期登記各鄉所轄田地雖丈量有先後之分而登記則必於一定期限內辦竣違者處罰其規則另定之

六 各縣彙造登記總冊

限二十年十二月底辦竣

七 各縣彙造登記總冊

限二十一年二月底辦竣

八 改給地券由財政廳將登記總冊審查後同時頒布地券條例并停止稅契

預定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全省一律行之

### 第三 改征地稅

一 編造地稅征收冊 各鄉於二十年十二月底造完登記總冊後即繼續編造該鄉征收總冊各縣於二十一年二月底彙造登記總冊後即繼續編造該縣征收總冊

預定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爲各鄉編竣限期

期以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爲各縣編竣限期

二 各鄉改設地稅征收所 地稅既定期徵收則各鄉登記分處應即歸併改爲地稅徵收所將登記事務歸入徵收所辦理均歸縣財政局管轄以符名實而明系統俟各鄉自治團體成立即附設於自治公所以節經費

預定二十一年五月一日爲縣鄉地稅徵收改併成立之期

三 各縣之徵收職權 各縣徵收地稅以各鄉徵收所分任其責以財政局總轄其成如未設土地局之縣并應將前設登記處改歸財政局添設登記課以一事權

均限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分別辦妥

四 公布地稅條例及地稅分配表地稅條例公布時其地稅收入用途應以若干解繳省庫若干留作各縣區鄉鎮自治經費及原有大學附加費應如何改定并逐一爲之規定以昭劃一

以上均預定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公布

#### 五 地稅之實行

預定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爲實行時期應先期於五月一日公布

六 徵收員之任用法保障法及考成法 徵收人員以有學識經驗人員爲宜應即規定任用法及保障法俾各安心辦事以養成其潔已奉公之風此外如考成法亦應嚴密規定以期稅收確實不至短欠

以上均擬與地稅條例同時公布

(此件經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奉 省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 廣東財政廳辦理田畝陳報辦法大綱

(此件經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奉 省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公有及私有田畝均應照本辦法陳報

第二條 田畝陳報由財政廳遴選專員分赴各屬會同各縣長設置縣田畝陳報處並於縣以下分

區分鄉派員前往辦理以專責任而便進行

### 第三條 田畝陳報之程序如左

一 由財政廳頒發陳報單式樣令各縣陳報處印發各區轉發各鄉陳報處按戶發給  
二 業主接到陳報單後應將管有田畝照單開事項填註陳報但須每地一紙並須接到陳報單後一個月內送交田畝所在地陳報處審查之

三 各鄉陳報處接到業主繳送陳報單後應審查其事項并按已編之地號分別整理之  
四 各鄉陳報處應於接收陳報單後將所管區域內陳報單彙集齊全分別地段編造田畝清冊呈繳區陳報處轉送縣陳報處彙造總冊呈送財政廳審核之

### 第四條

各縣辦理田畝陳報以某年某月某日爲縣陳報處成立始期以某年某月某日以前爲總冊呈報到省時期

### 第五條

田畝陳報單應載事項如左

- 一 業主之姓名住址籍貫職業
- 二 田畝之所在地地名及其坐落
- 三 田畝之四至
- 四 田畝之面積

- 五 田畝之地目及現作何用
  - 六 田畝之原價及現值
  - 七 田畝每年之收穫量
  - 八 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或其他人証之姓名籍貫住址
  - 九 佃戶或其他使用人姓名住址及租金租額並使用期間
  - 十 地圖
  - 十一 陳報者爲代理人時其姓名住址及其受託之原由
- 第六條 凡業主不能書寫繪算及無可委託之人應由各鄉陳報處員司代爲辦理之
- 第七條 業主於繳送陳報單時應納手續費每畝收小洋二毫不及一畝者概以一畝論或有以若干種爲標準者並准將種數伸爲畝數繳費（此種伸合畝數辦法由縣陳報處就該縣地方習慣認爲以若干種適合一畝之數呈報財政廳核准施行）
- 第八條 陳報費之收入分爲十成支配以二成提省充全省田畝陳報處及土地整理之經費二成充縣區辦理陳報及籌備丈量經費六成充各鄉辦理陳報及籌備丈量經費
- 第九條 各縣辦理田畝陳報應由陳報處酌量面積地勢按照規定各種章則擬具進行辦法及經費預算呈報財政廳查核備案

第十條 各縣辦理田畝陳報經費應於陳報竣事後列冊造報呈請財政廳核銷之

第十一條 業主如逾陳報期限無故不陳報者由各鄉陳報處以職權調查填報並處以該田價十分之三以下十分之一以上之罰金由鄉陳報處酌擬呈請縣陳報處核准行之其陳報不實者亦同

第十二條 以公地或他人之產業冒認陳報者除註銷其陳報外並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阻撓煽惑或反抗陳報者均依法治罪

第十四條 區鄉辦理田畝陳報人員如有辦理得力或不得力者由縣陳報處分別獎懲其卓著成績者得呈請財政廳核獎

第十五條 辦理田畝陳報人員如有舞弊行為時應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編造田畝清冊規則式樣由財政廳訂定頒發各縣辦事細則由各縣陳報處擬訂呈請財政廳核定

第十七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縣區鄉大段小號陳報單

<p>爲申報事茲遵將奉發陳報單據實逐項填報如左須至陳報者</p>	<p>田畝所在地地名及其坐落</p>	<p>田畝面積及其四至</p>	<p>田畝地目及現作何用與每年收穫量</p>	<p>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 <small>或姓名籍貫住址</small></p>	<p>陳報者爲代理人時 <small>其姓名住址原由</small></p>	<p>佃戶或其他使用人 <small>姓名住址及租額並使用期間</small></p>	<p>田畝之原價及現值</p>	<p>業主姓名住址籍貫職業</p>	<p>納糧額及納糧戶名</p>	<p>(業主注意)</p> <p>(一) 此次辦理陳報係爲預備改征地稅起見凡業主所填田畝現值應自行估實照填否則政府得隨時照所報現值收買</p> <p>(二) 此次辦理陳報主張向田間稅不主張向人田稅凡業主管有多數田畝應遵照大綱規定每五畝陳報一紙以便編列字號易於查造</p> <p>(三) 此次辦理陳報係爲清理起見凡有管業契據不明或遺失或未投稅及尙在爭訟均准先行陳報惟須於證明文件項下分別註明</p> <p>(四) 此次辦理陳報係爲整理稅收及平均負擔起見無論田多糧少或有田無糧均准予陳報概不退稅</p> <p>(五) 業主不知該田地所納糧額若干及不知何戶名繳納准予暫免填報但須於應填糧額項下分別註明</p> <p>(六) 地之面積應遵現奉頒行市制尺度數計算但該縣屬鄉村如果現未通行此種制尺仍准以排鐵尺(即裁縫尺)計算詳爲註明又或該縣屬田地尙只以若干穀種爲標準而計面積價值並未通行尺度計畝者並准將種數填明園內及將田界四至丈尺用排尺註明若干暫免予伸合畝數俟將來登記清丈時再由技衛員詳繪精圖按制尺伸合畝數</p> <p>此田圖宜背北向南繪報並參照另頒田號圖說貼圖處</p>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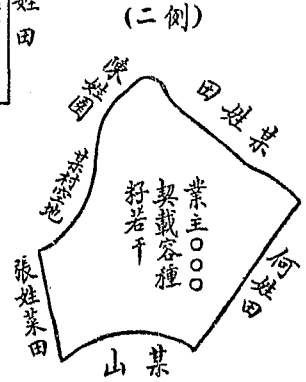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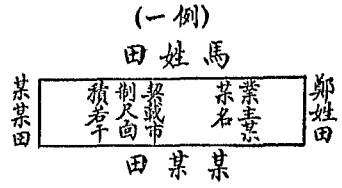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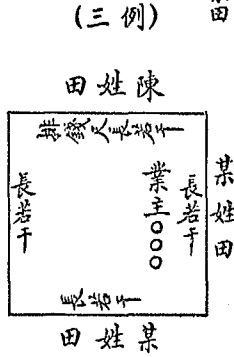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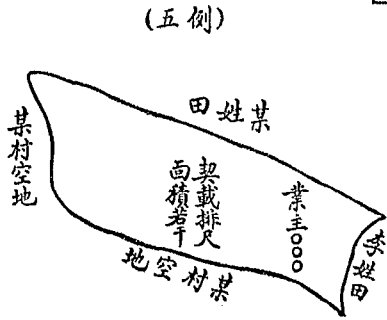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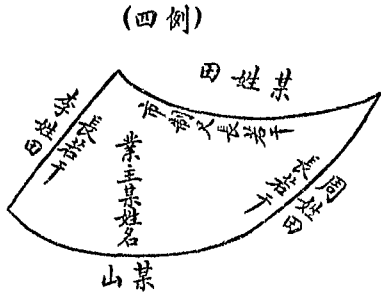
申報



明說式圖

五 四 三 二 一

右列各圖式係假定田之形狀寫法以便業戶擇一相類似者仿照填報  
 繪造田圖須將田界之橫直或斜線丈量註明長度  
 尺度參照報單內第六項說明  
 該田積於原契上載明有若干畝分厘毫字樣者即照原面積填明圖內如係以若  
 于畝種為標準立契而無畝分等字樣者得以原契種數填入其田界線長度願照  
 第二項說明填入與否暫聽其便但周圍地隣必須填明  
 圖首除填明某區某區某段某小段外其第某號之號數留待報單處審查後  
 編列不必由業主自編號數





# 廣東財政廳辦理田畝陳報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此件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奉省政府令准公佈)

第一條 依田畝陳報辦法大綱第一條所規定所稱公有私有田畝係指私人所有及公共團體所有或官署所管理者而言故凡現在可爲耕種或將來可開墾耕種者均包括在內應照章陳報之

第二條 凡池塘塹塘壕塘赬塘鹽地牧場林地菓園花園晒穀地食水地以及墓地向納有糧稅者均應視爲田畝之類照章陳報之(此類地稅將來須與田畝分別辦理現今陳報係爲調查舊糧額數參攷起見)

第三條 依田畝陳報辦法大綱第三條所規定凡應負陳報之義務者如左

- 一 私人所有者由其所有權者陳報之
- 二 一鄉村或多數鄉村所有者由其管理人陳報之
- 三 法人或公共祖嘗所有者由其理事人陳報之
- 四 官有地由管理該田地之機關陳報之

第四條 凡負有陳報之義務者不明時應由左列諸人陳報之但須於附記欄內註明

一 兩造尙在爭訟其所有權未決定者由兩造各自陳報之

二 因年久不能知其業主誰屬者應由對於該田畝現在有收益權者代爲陳報之（如典按權租借權等是）

三 業主因故不能如期陳報者應由現耕該田畝之人或使用該田畝之人陳告於田畝所在地陳報處請其代爲陳報之如有所知並應備述之以爲陳報之資料

第五條 有前條應負之義務而不盡其責任者得處以該田價十分之三以下十分之一以上之罰金由鄉陳報處酌擬呈請縣陳報處核准行之

第六條 凡應行編號之田畝應由各鄉陳報處先三日通知該田畝佃戶於某日跟同到田指引其辦法如左

一 備具地號冊內分地號地價地積地目（水田旱田稻田桑田等）等則收益業主姓名住址佃戶姓名住址並田畝所在地地名（如有別名或新名並應以括弧附記之）詳細查詢記其概要

二 製具標誌將應行編號每幅地由第一號起至某號止分別樹立標誌俟編號完畢及概圖繪竣後再移至他處並將製備陳報單逐田交給佃戶轉交業主填報

三 地號應照每幅地順序編列之其有不相連接者並應記明在該幅地之何方

四 雖現在非耕種之地而將來可闢為耕種或認為可為第二條各種之用者亦應將該地編定地號但須詳記於冊中

五 跨越兩區或兩鄉之田畝及為插花地時應即分別詳細記明之

六 草莽地或礮礮地業主情願拋棄時除詳記其事外並應令業主提出證明書表示拋棄之意

第七條 前條地號冊應記之等則應由各縣陳報處體察該縣田畝情形應分為若干等每每畝應估為若干銀分別編定令由各鄉編號者查明應入何等田地及現值幾何分別記入之編號團以該鄉主任或事務員一人及名譽助理員二人組織之但須與繪圖員同時到田編記

第八條 凡自耕地或自行使用之地其應跟同到田編號與佃耕同

第九條 應行跟同到田編號而不到者與第五條處罰辦法同

第十條 編列地號遇有因界址而起爭執者應即記明於附記欄內并着令到陳報處妥為調解其不遵調解者着令到區或縣陳報處陳訴之

第十一條 編列地號之標準如左

一 凡土地之地目及地主或保管官署相同而相連續者應作一起編號

二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另編列

甲 依道路江河溝渠堤坊鐵道線路水管綫路等區劃者

乙 水旱地之面積特別廣大者

丙 水旱地之形狀其形彎曲或狹長者

丁 高低相差太甚者

戊 其他特認應編爲別起者

第十二條

凡甲鄉與乙鄉接壤之地應於未編號以前預約同往勘明劃分清楚樹立界石以資辨別其有爭執不能劃分者由區陳報處調解或決定之不服區決定者得請縣陳報處決定之區與區有界址爭執時不服縣陳報處決定者得呈請財政廳派員測定之

第十三條

凡應歸何鄉之田地應以天然界爲標準其地在甲鄉而耕種者爲乙鄉之人時須列入甲鄉地號冊反之地在乙鄉而耕種者爲甲鄉之人時須列入乙鄉地號冊中

第十四條

在自治區未劃定以前或因向來習慣以數村或數十村爲一鄉者或因一村戶口衆多能自獨立爲一鄉者或事勢上必須合併或分離者由各陳報處會商各村同意定之

第十五條

編列地號及分繪概圖之期限應查照編定期限清單辦理之

第十六條

凡私耕官地或耕無主之田得於編列地號時跟向到田陳明不咎既往有力者准予照章



請領無力者准予租耕以示體恤

第十七條 凡已繳送陳報單者應給同收據為憑如無此項收據不能得法律上之保護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實行

### 廣東財政廳田畝陳報處組織簡章

(此件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奉 省政府令准公布)

第一條 財政廳為整理田賦預備改徵地稅起見特設田畝陳報處

第二條 本陳報處除主辦全省田畝陳報事務外關於全省土地測量之籌備及實施並負其責  
即一面辦理田畝陳報一面設所養成清丈技術人員第一期清丈田畝面積第二期清丈宅地面積第三期清丈荒山等面積

第三條 本陳報處不另設關防凡對外文件以財政廳長名義行之對內另刊財政廳田畝陳報處小章

第四條 本陳報處人員之組織如左

- 一 主任一人由第二科科長兼任之
- 二 事務長技術長各一人由田賦股長及測繪股技正兼任之

三 事務員技術員除指定田賦股測繪股及第二科所屬各股科員兼任外應設專任事務員技術員若干人由主任隨時酌定荐請 廳長委任之

因初開辦時事務單簡人員可減少至田冊造報時人員應大增加故不設定額

四 僱員除指定田賦股測繪股及第二科所屬各股僱員兼任外應設專任僱員若干人由主任隨時酌定選充之

第五條 主任承 廳長之命令辦理本簡章第式條規定事務有總理全處之權事務長事務員技術長技術員承主任之命令各辦理於其職權內之事項僱員承各該長員之命令辦理普通文件及核算繕寫等事

第六條 本陳報處得分組辦事其職掌如左

甲 事務組

- 一 關於一切文書事件
- 二 關於本處及各縣陳報處人員之委任考察事件
- 三 關於地冊戶冊之編造查核事件
- 四 關於地價之核算事件
- 五 關於因陳報而起之呈訴事件

- 六 關於田畝登記之籌備及實施事件
- 七 關於地稅之擬定及征收事件
- 八 其他不屬於技術組事件
  - 乙 技術組
    - 一 關於所報之田畝面積核算事件
    - 二 關於所報之地圖編查事件
    - 三 關於因陳報而起之界址爭執應行派員測定事件
    - 四 關於土地測量之籌備及實施事件
    - 五 其他不屬於事務組事件
- 第七條 本陳報處之會計庶務等職由財政廳會計庶務兩股兼理之但數目應特別另遣
- 第八條 本陳報處經費以各縣所解陳報手續費充之未解到以前由省庫借用之
- 第九條 本陳報處應支預算另以表定之
-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財政廳田賦陳報處經費概算表

一(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七月份止)

職別	員額	等級	各員薪額	總薪額	附記
主任	一	由第二科長兼任		不兼薪	
事務長	一	由田賦股長兼任		不兼薪	
技衛長	一	由測繪股技正兼任		不兼薪	
兼任技衛員	無定額			同前	
任技衛員	無定額			同前	
任專任技衛員	八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任專任技衛員	三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兼任僱員	無定額			不兼薪	
專任僱員	八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雜役	三			三五〇	
公費				一、七八九	

附註

- (一) 購置及印刷刊物等大宗臨時支出不在此列數內
- (二) 本處經費照田賦陳報辦法大綱第八條規定以各縣所解陳報手續費充之未解到以前由省庫借用

# 廣東財政廳田畝陳報處經費概算表

二(十九年八月份起至二十年五月份止)

職別	員額	等級	各員薪額	總薪額	附記
主任	一	由第二科長兼任		不兼薪	
事務長	一	由田賦股長兼任		不兼薪	
技師長	一	由測給股技師兼任		不兼薪	
兼事務員	無定額			同前	
兼技師員	無定額			同前	
專任事務員	一四	一、二、三、四、六等	一四〇〇 一七〇五	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	
專任技師員	六	一、二、三、四等	一七〇五	三〇〇〇	
兼任僱員	無定額			不兼薪	
專任僱員	一六	一、二、三、四等	五〇〇 四四〇 四四〇 三五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雜費	四		一八	五〇〇	
合計				三、一六二	

附註

(一) 購置及印刷刊物等大宗臨時支出不在此列數內

(二) 本處經費照田畝陳報辦法大綱第八條規定以各縣所解陳報手續費充之未解到以前由省庫借用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一編 章則

三三

廣東財政廳田賦陳報處經費概算表 三(二十年六月份起至九月份止)

職別	員額	等級	各員薪額	總薪額	附記
主任	一	由第二科長兼任		不兼薪	
事務長	一	由田賦股長兼任		不兼薪	
技衛長	一	由測繪股技正兼任		不兼薪	
兼事務員	無定額			同前	
兼技衛員	無定額			同前	
專任事務員	一四	第一等 二二 第二等 三一 第三等 四二	四〇〇 七〇五 七〇五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專任技衛員	六	第一等 三一 第二等 四二	七〇五	三〇〇	
兼任僱員	無定額			不兼薪	
專任僱員	一六	第一等 三一 第二等 四二 第三等 四四 第四等 四四	五〇〇 四四五 三四五 一八	二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 〇	
臨時僱員	九四			三〇〇	
雜役	四			七二	
公費				五〇〇	
合計				六、四五二	

附註  
 (一) 購置及印刷刊物等大宗臨時支出不在此列數內  
 (二) 本處經費照田賦陳報辦法大綱第八條規定以各縣所解陳報手續費充之未解到以前由省庫借用

# 廣東財政廳徵用各縣及區鄉田畝陳報處主任人員章程

(此件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奉 省政府令准公布)

第一條 本廳爲廣集人材辦理田畝陳報起見對於各屬主任人員之錄用以徵用式行之

第二條 應徵人員須具有左列資格

甲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各縣田畝陳報處主任

一 在國內外法政經濟文哲農工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二 有前項畢業資格曾任荐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縣長或縣公署以上各機關科長秘書由廳認爲與前項資格相當者

乙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各區鄉田畝陳報處主任

一 在中學或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書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 在中學或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書曾辦地方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績者

第三條 應徵人員具有甲項資格應覓具該本縣縣長或現任荐任職一員證明書證明確係合格

人員連同畢業文憑辦事委狀繳呈本廳報名具有乙項資格准就近覓具在縣局長科長

一員證明書證明確係合格人員連同畢業文憑辦事証狀繳呈縣政府報名惟證明書中並須聲明從前辦事並無虧欠公款及現在並無吸食鴉片等項

#### 第四條

凡在本廳報名者俟本廳定期甄別認為堪以錄用者先行榜示計冊聽候分別委用在縣政府報名者由縣政府列冊連同履歷先呈本廳審查後發交該縣陳報處主任會同縣長甄別認為堪以錄用者除在縣榜示註冊外並造冊呈請本廳存記俟由本廳委用或由縣陳報處荐請任用甄別章程另定之

#### 第五條

凡具有乙種資格除派委各區鄉陳報處主任外並得為縣陳報處事務員助理員及辦理清丈時調查員登記員

#### 第六條

經奉委之員於未出發前應加以一定期間之講習在縣陳報處主任則定為二星期在區鄉主任則定為一月

#### 第七條

講習地點在縣陳報處主任應在省會所在地在區鄉主任得在縣陳報處所在地其講習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縣主任月薪自壹百四十元至壹百八十元區主任自六十元至壹百元鄉主任自四十元至六十元各因其畝額之多寡酌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 廣東財政廳徵用各縣及田畝陳報處繪圖員簡章

(此件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名額 暫定壹百二十名正取九十四名另備取二十六名以備正取者因故不能赴差或各縣呈請增派時之用
- 第二條 資格 應徵人員須曾在各專門學校受過測量教育並辦理測量事業至少在一年以上且品行端正毫無不良嗜好者
- 第三條 訓練 應徵人員先在本廳報名俟甄別及格由本廳召集訓練三星期再行分配工作甄別章程另定之
- 第四條 任務 訓練期滿攷驗及格即派往各縣充當田畝陳報處繪圖員並兼任教練員
- 第五條 待遇 應徵人員在訓練時每月津貼十元訓練期滿分派工作時每月薪水由七十元起至九十元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一編

章則

## 廣東省各縣田畝陳報處組織簡章

附圖例四種（此件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奉省政府令准公布）

第一條 爲整理各縣田賦及預備改征地稅起見特設處辦理關於田畝陳報事務名曰某縣田畝

陳報處

第二條 各縣田畝陳報處依田畝陳報辦法大綱所定有統轄全縣各區鄉陳報處之權

第三條 各縣田畝陳報處附設於縣政府或擇縣政府所在地公所爲之

第四條 各縣田畝陳報處另給鈴記凡對外文件分蓋陳報處鈴記及縣印行之

第五條 各縣田畝陳報處人員之組織如左

一 主任一人由財政廳遴選合格人員充之

二 會辦一人由財政廳令委各縣長兼任之

三 事務員一人由主任會辦遴員呈請財政廳委任之

四 繪圖員一人由財政廳於徵用合格者派充之

五 助理員及僱員若干人由主任會辦委僱之

第六條 各縣田畝陳報處得將全縣按照原日自治區或警區酌分爲若干區每區分爲若干鄉各

設田畝陳報處辦理之

第七條 各區或各鄉田畝陳報處各設主任一人由縣陳報處於徵用合格人員呈請財政廳委任

之或逕由財政廳派充之

第八條 各區陳報處應設助理員僱員若干人各鄉陳報處應設事務員繪圖員及助理員僱員若

干人均應按照編定經費表辦理之

第九條 各鄉田畝陳報處得設名譽職助理員其選任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縣主任受委時須有現任科長局長以上職員二人或荐任職一人各區鄉主任受委時

須有現任局長科長一人担保在差內無不法行為及虧空公款

第十一條 辦理田畝陳報事務得因畝額之多少分各縣爲一二三等各職員薪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及區鄉陳報處經費以所收入手續費充之未有收入以前得借用錢糧稅契庫款或

地方公款

第十三條 各縣及各區鄉陳報處收支預算應由各該陳報處擬編各呈報於其直接上級陳報處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 一等縣陳報處經費表

(以該縣田額一百萬畝以上者為一等)  
 (此件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奉 省政府令准公布)

職別	員額	薪額	總薪額	附記
主任	一	一八〇元	一八〇元	
會辦	一		不兼薪	
事務員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技術員	一	九〇	九〇	
助理員	四	六〇	二四〇	
僱員	六	四〇	二四〇	
雜役	四	一六	六四	
公費			二〇〇	旅費每日應支若干應由各該縣於造具預算時各就地方情形擬定報核
合計			一〇一二四	

# 某縣辦理田畝陳報屬總圖

附說

(一)此圖係根據地籍調查之結果，將全縣田畝，按鄉、區、段、小段，逐級劃分，並繪製而成。其目的在使田畝之分配，更為公平，且便於徵收賦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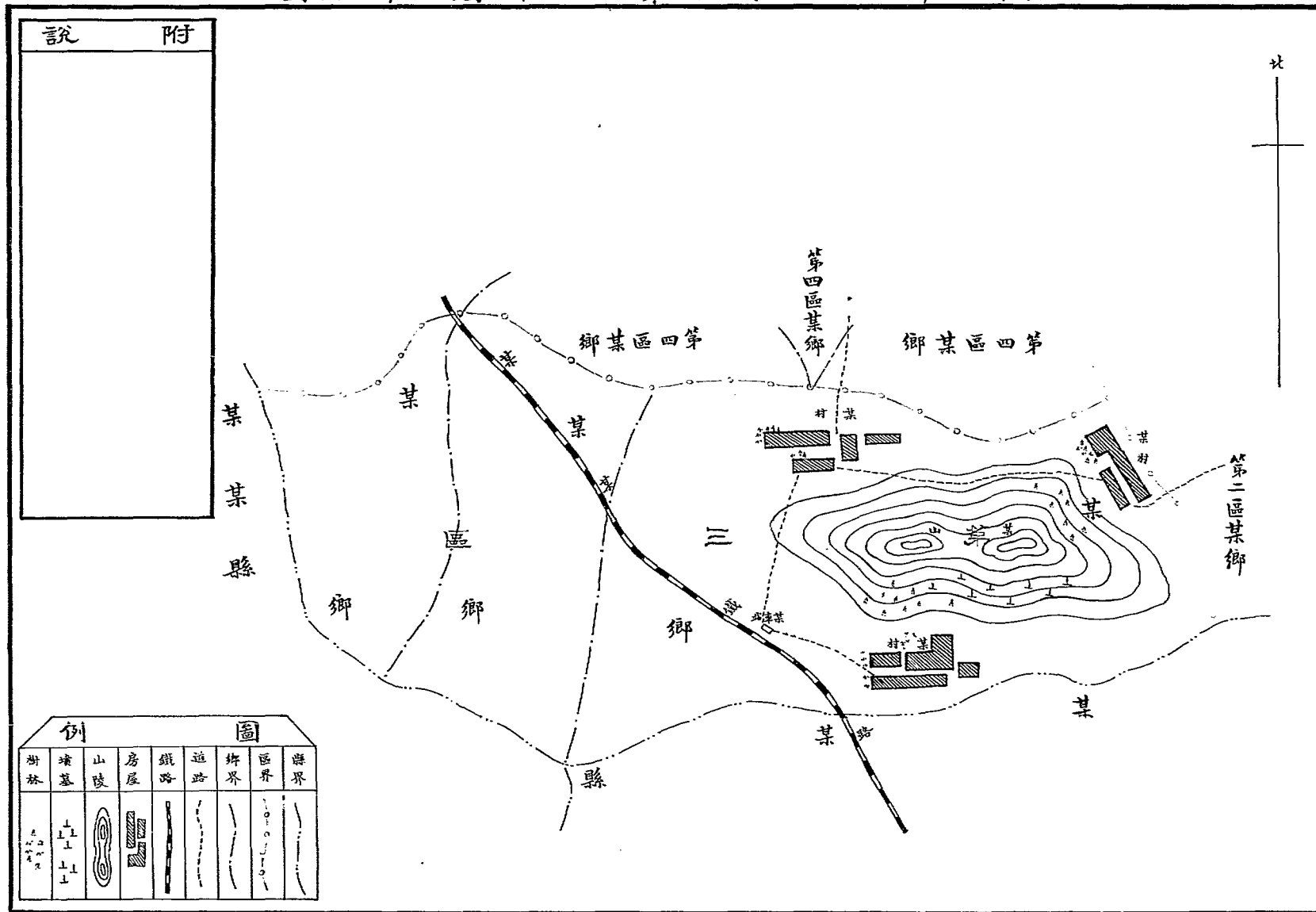
(二)各鄉、區、段、小段之劃分，係根據地形、交通、人口、經濟等因素，力求適當。其劃分之標準，係以田畝之集中與否，及交通之便利與否為主要標準。

(三)凡屬田畝，均應按此圖之規定，逐級申報。如有遺漏，或申報不實者，將依法究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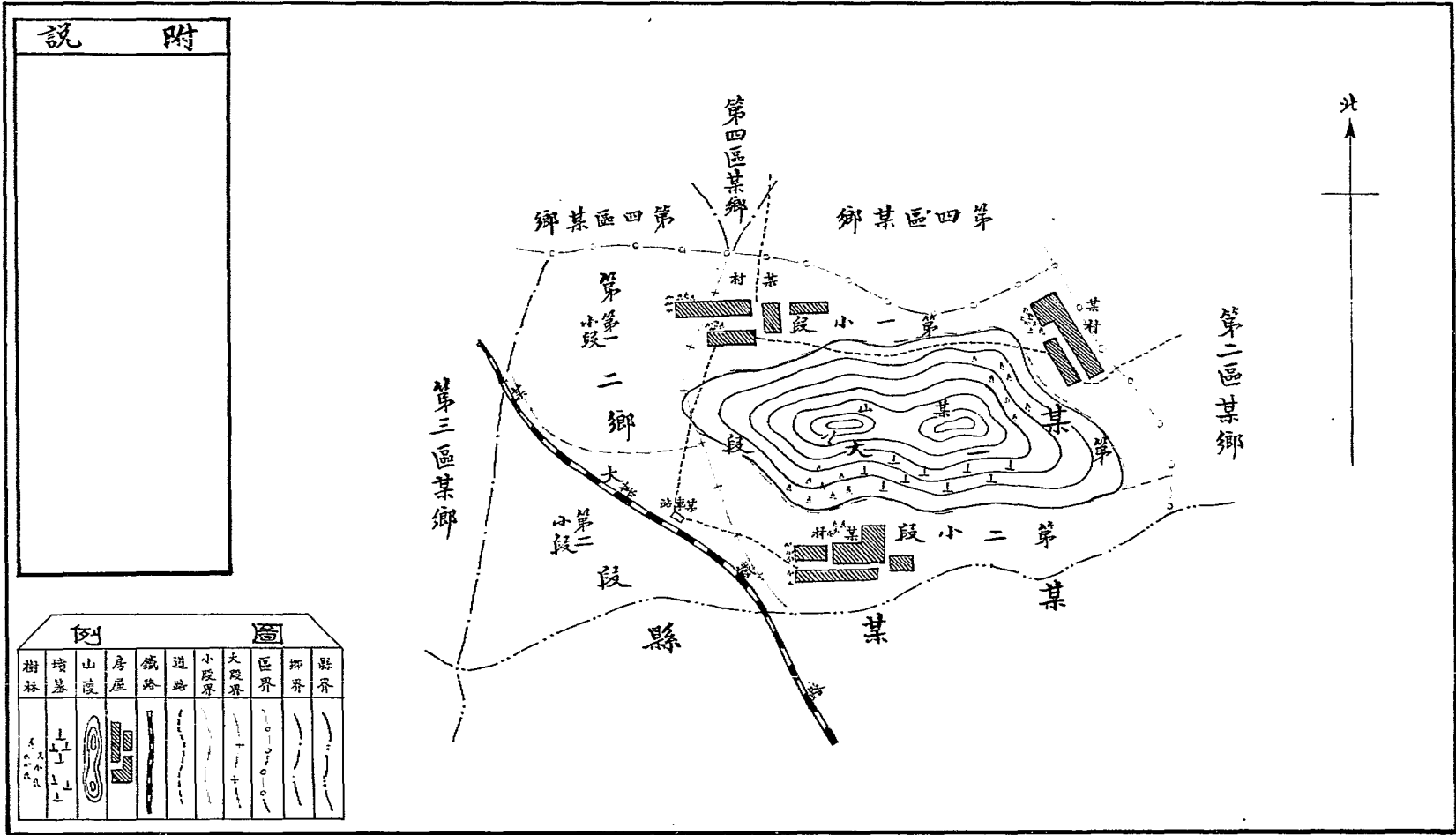
(四)凡屬田畝，其所有權人，應將此圖之規定，向當地政府申報。如有遺漏，或申報不實者，將依法究辦。



# 某某縣辦理田畝陳報第三區各屬鄉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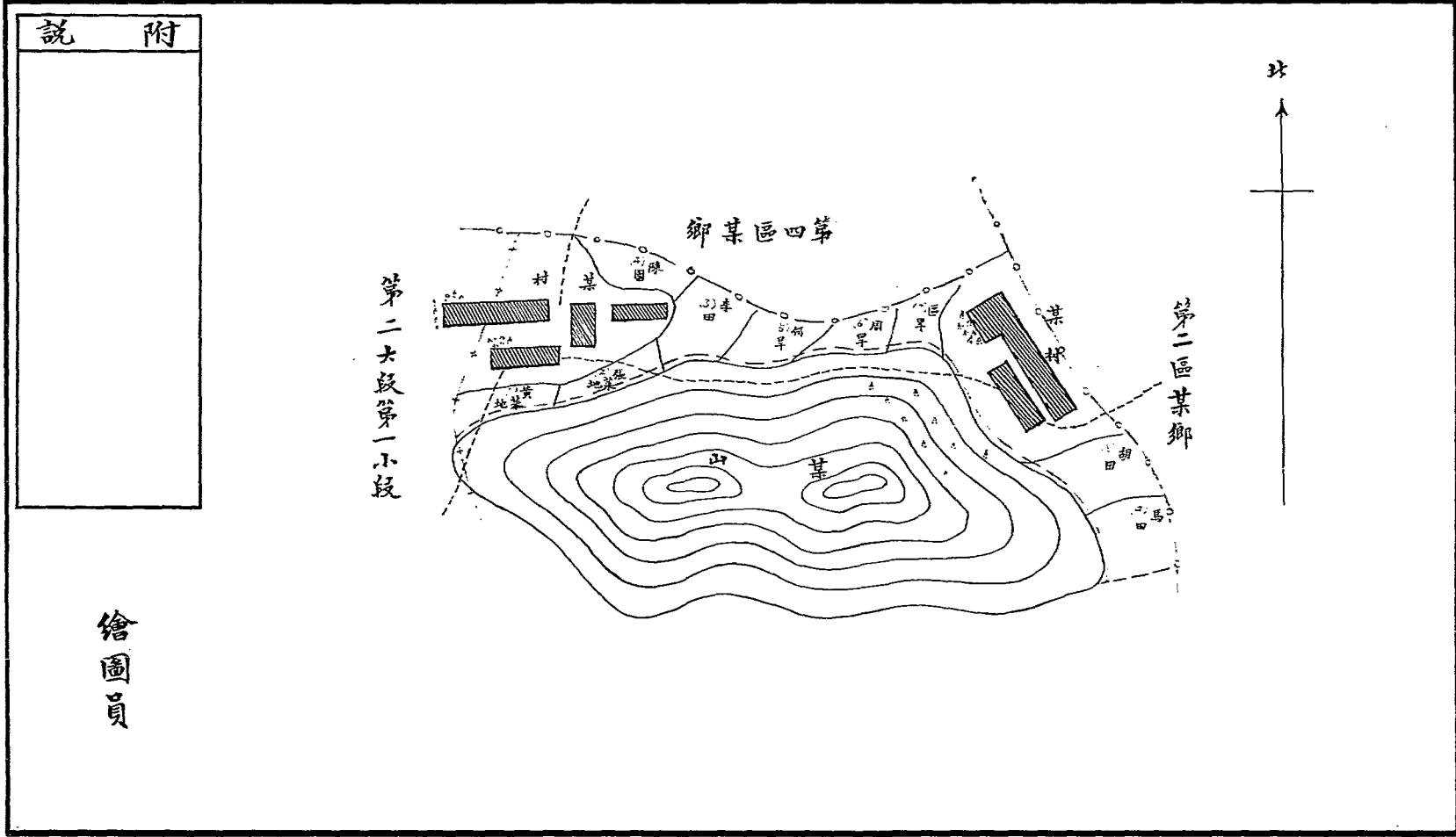


某某縣辦理田畝陳報第三區某某鄉所屬大小段總圖





某某縣辦理田畝陳報第三區某某鄉第一大段第一小段各形勢圖



繪圖員

二等縣陳報處經費表 (以該縣田額五十萬畝以上者為二等)

職別	員額	薪額	總薪額	附記
主任	一	一六〇元	一六〇元	
會辦	一		不兼薪	
事務員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技術員	一	八〇	八〇	
助理員	三	五〇	一五〇	
僱員	四	三五	一四〇	
雜役	三	一六	四八	
公費			一五〇	旅費每日應支若干應由各該縣於造具預算時各就地方情形擬定報核
合計			八二八	

二等縣陳報處經費表 (以該縣田額五十萬畝以下者為三等)

職別	員額	薪額	總薪額	附	記
主任	一	一四〇元	一四〇元		
會辦	一		不兼薪		
事務員	一	八〇	八〇		
技術員	一	七〇	七〇		
助理員	二	四〇	八〇		
僱員	二	三〇	六〇		
雜役	二	一六	三二		
公費			一〇〇		旅費每日應支若干應由各該縣於造具預算時各就地方情形擬定報核
合計			五六二		

一等區陳報處經費表 (轄十鄉以上者為一等)

職別	員額	薪額	總薪額	附	記
主任	一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助理員	二	五〇	一〇〇		
僱員	二	三〇	六〇		
雜役	三	一六	四八		
公費			六〇		
合計			三六八		

一 等 區 陳 報 處 經 費 表 (轄六鄉以上者為二等)

職別	員額	薪額	總薪額	附記
主任	一	八〇元	八〇元	
助理員	一	四〇	四〇	
僱員	二	三〇	六〇	
雜役	二	一六	三二	
公費			五〇	
合計			二六二	

二等區陳報處經費表 (薪六俸以下者爲三等)

職別	員額	薪額	總薪額	附	記
主任	一	六〇元	六〇元		
助理員	一	三五	三五		
僱員	一	三〇	三〇		
雜役	二	十六	三二		
公費			四〇		
合計			一九七		

一等鄉陳報處經費表（以該鄉田額二萬五千畝以上者爲一等）

職別	員額	薪額	總薪額	附記
主任	一	六〇元	六〇元	
事務員	一	四〇	四〇	
技術員	一	四〇	四〇	
助理員	二	三〇	六〇	以能幫助繪圖者爲合格
僱員	二	二五	五〇	
雜役	三	一六	四八	
公費			五〇	在外繪圖編號時得支特別費其額數得因該鄉收入酌定
合計			三四八	

一 二等鄉陳報處經費表

(以該鄉田額二萬五千畝以下二萬畝以上者為二等)

職別	員額	薪額	總薪額	附記
主任	一	五〇元	五〇元	
事務員	一	三五	三五	
技術員	一	三五	三五	
助理員	一	三〇	三〇	以能幫助繪圖者為合格
僱員	二	二五	五〇	
雜役	二	二六	三二	
公費			四〇	在外繪圖編號時得支特別費其額數以該鄉收入酌定
合計			二七二	



三等鄉陳報處經費表(以該鄉田額不及二萬者為三等但非有一萬五千畝以上之田額不得獨立為一鄉)

職別	員額	薪額	總薪額	附	記
主任	一	四〇元	四〇元		
事務員	一	三〇	三〇		
技術員	一	三〇	三〇		
僱員	一	二五	二五		
雜役	二	一六	三二		
公費			三〇	在外繪圖編號時得支特別費其額數得因該鄉收入酌定	
合計			一八七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一編  
章則

## 縣區鄉田畝陳報處主任人員講習規則

(此件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奉 省政府令准公布)

第一條 凡具有徵用縣區鄉主任資格之一經財政廳甄別派委或縣陳報處甄別荐委者應遵照左

列期限講習之

甲 縣陳報處主任講習以三星期為限

乙 區鄉陳報處主任講習以一月為限

第二條 各縣陳報處主任講習地點由財政廳於省會所在地指定之各區鄉陳報處主任講習地點由各該縣陳報處於所在地指定之

第三條 縣區鄉陳報處事務員助理員均應隨同在縣陳報處指定地點講習之其期限與主任同

第四條 講習之課目以田畝陳報大綱施行細則及清賦各種章則為限

第五條 講習之方法分為三種

- 一 將各種章制互相討論
  - 二 縣主任由財政廳指定陳報處職員或另聘專員演講
  - 三 區鄉主任由縣陳報處主任會辦或另聘專員演講
- 第六條 聽講之時間每日為二小時其餘為自行研究時間另表定之

第七條 各聽講員對於陳報進行方法如有條議得於聽講時提出研究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 各縣田畝陳報處評判委員會組織簡章

(此件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奉 省政府令准公布)

第一條 各縣田畝陳報處爲解決田畝爭執俾早結束起見得於處內組織評判委員會以處理之

第二條 評判委員會之評判應依本簡章所規定派足名額以合議制行之

第三條 評判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之以陳報處主任爲委員長以縣長爲副委員長

(一)主任一人

(二)縣長一人

(三)本縣紳耆五人

第四條 前條第三項委員由主任會同縣長遴選有名望而熟悉地方情形人員充之至少以一人有

法律專門畢業者爲限(如本縣無合格人員時得另選他縣人員充之)

第五條 評判委員會對於評判事件得令當事人提出理由書並呈繳證據

第六條 評判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令爭執田畝之鄰田耕佃或業主到會詢問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對於評判事件以書面行之

第八條 經評定之事件如有不服時得於十五日內另具理由書呈訴該縣法院辦理

第九條 評判委員會評定事件須有委員三人及正副委員長簽名蓋章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各鄉田畝陳報名譽助理員選任規則

(此件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奉 省政府令准公布)

第一條 助理員之選任得由各鄉內有田畝者互推五人以上送由鄉主任轉呈縣陳報處選定一人充之

第二條 業主備具左列資格者得被選為名譽助理員

一 男子年齡在三十歲以上

二 居住該鄉內在五年以上

三 品行端正

四 通曉文字明白事理

第三條 名譽助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對於該鄉之人民應說明田畝陳報之旨趣務使周知並隨時督促各業主依限陳報

二 赴鄉主任召集會議審定逾期不陳報或陳報有不符合者之辦法

三 幫同鄉主任調解田畝爭執一切事件

四 會同編列地號及查填調查表

五 其他承鄉主任囑令幫同辦理事件

第四條 名譽助理員爲義務職但得酌支公費

第五條 名譽助理員選任後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得辭職但不勝任時得由縣陳報處令其退職另行

查照第一條辦理

第六條 名譽助理員如有授受賄賂及其他不正當情事時除勒令退職外並按法治罪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各鄉陳報處編造陳報清冊規則

(此件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奉省政府令准公布)

第一條 各鄉陳報處編造田畝陳報清冊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鄉陳報處應於業戶陳報期滿後依其所報事項按照頒行清冊式樣編填之

第三條 田畝陳報清冊首頁應附訂該鄉分段編號總圖

第四條 田畝陳報清冊依式編製二份以一份存鄉陳報處備查一份呈縣陳報處彙編總冊

第五條 田畝陳報清冊如頁數多時得分訂數冊

第六條 田畝清冊編造以後如有更正錯誤及應行註銷時應呈請縣陳報處核准辦理並在清冊之內註明

第七條 田畝陳報後遇有移轉變更分割添附等事項均用浮簽記載粘貼於各地號之上並由辦理人員蓋章負責

第八條 前項事項內如須將地號分割時編列爲某(原號)之一某號之二等載明浮簽  
凡繪圖及陳報清冊暨調查表用紙以質地堅固者爲限其長短尺度式樣由廳印發各縣陳報處仿製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一編

章則





					地號		某等		收穫量		地積或容種		地價		業戶		佃戶		田畝所在		附記	
					號	地	等	某	量	穫	容	種	地	價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鄉 大段 小段調查表式

廣東各縣田畝應收手數料分配數目表

(此件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奉 省政府令准公佈)

縣別	畝數	每畝應得手數料銀總數	提應二成數	縣區二成數	各鄉六成數	附記
一等						
中山	二二、五四七	四五〇、九四〇元	九〇、一八八元	九〇、一八八元	二七〇、五六四元	
東莞	一八、四八八	三六九、七六〇	七三、九五二	七三、九五二	二二一、八五六	
番禺	一五、一六三	三〇三、二六〇	六〇、六五二	六〇、六五二	一八一、九五六	
南海	一四、九一〇	二九八、二〇〇	五九、六四〇	五九、六四〇	一七八、九二〇	
惠陽	一四、六三九	二九二、七八〇	五八、五五六	五八、五五六	一七五、六六八	
新會	一二、四五一	二四九、〇二〇	四九、八〇四	四九、八〇四	一四九、四一二	
順德	一〇、八七一	二一七、四二〇	四三、四八四	四三、四八四	一三〇、四五二	
瓊山	一〇、八六〇	二一七、二〇〇	四三、四四〇	四三、四四〇	一三〇、三二〇	
高要	一〇、六三六	二二二、七二〇	四二、五四四	四二、五四四	一二七、六三二	
合計	一三〇、五六五	二六一、三〇〇	五二二、二六〇	五二二、二六〇	一五六六、七八〇	

三水	六、〇三二	一一〇、四四〇	二四、〇八八	二四、〇八八	七二、二六四
曲江	六、〇六三	一一一、二六〇	二四、二五二	二四、二五二	七二、七五六
潮安	六、二二六	一二四、五二〇	二四、九〇四	二四、九〇四	七四、七一二
欽縣	六、二七五	一二五、五〇〇	二五、一〇〇	二五、一〇〇	七五、三〇〇
英德	六、三九二	一二七、八四〇	二五、五六八	二五、五六八	七六、七〇四
清遠	六、四四〇	一二八、八〇〇	二五、七六〇	二五、七六〇	七七、二八〇
南雄	六、七一五	一三四、三〇〇	二六、八六〇	二六、八六〇	八〇、五八〇
博羅	六、八六三	一三七、二六〇	二七、四五二	二七、四五二	八二、三五六
海豐	七、三一九	一四六、三八〇	二九、二七六	二九、二七六	八七、八二八
揭陽	七、七七一	一五五、四二〇	三一、〇八四	三一、〇八四	九三、二五二
增城	八、二四〇	一六四、八〇〇	三二、九六〇	三二、九六〇	九八、八八〇
文昌	八、五〇三	一七〇、〇六〇	三四、〇一二	三四、〇一二	一〇二、〇三六
台山	八、五七六	一七一、五二〇	三四、三〇四	三四、三〇四	一〇二、九一二
遂溪	八、九二〇 <small>頃</small>	一七八、四〇〇 <small>元</small>	三五、六八〇 <small>元</small>	三五、六八〇 <small>元</small>	一〇七、〇四〇 <small>元</small>
二等					

潮陽	五、三四八	一〇六、九六〇	二一、三九二	二一、三九二	六四、一七六
茂名	五、二五二	一〇五、〇四〇	二一、〇〇八	二一、〇〇八	六三、〇二四
陸豐	五、二二三	一〇四、四四〇	二〇、八八八	二〇、八八八	六二、六六四
連縣	五、一九四	一〇三、八〇〇	二〇、七七六	二〇、七七六	六二、三二八
合計	一二一、三四二	二四二六、八二〇	四八五、三六四	四八五、三六四	一四五六、〇九二
三等					
化縣	四、九六二	九九、二四〇	一九、八四八	一九、八四八	五九、五四四
定安	四、五一三	九〇、二六〇	一八、〇五二	一八、〇五二	五四、一五六
饒平	四、三四〇	八六、八〇〇	一七、三六〇	一七、三六〇	五二、〇八〇
新興	四、一〇五	八二、一〇〇	一六、四二〇	一六、四二〇	四九、二六〇
合浦	四、〇八五	八一、七〇〇	一六、三四〇	一六、三四〇	四九、〇二〇
陽江	四、〇二四	八〇、四八〇	一六、〇九六	一六、〇九六	四八、二八八
廉江	三、九四六	七八、九二〇	一五、七八四	一五、七八四	四七、三五二
梅縣	三、八〇二	七六、〇四〇	一五、二〇八	一五、二〇八	四五、六二四
饒縣	三、六四〇	七二、八〇〇	一四、五六〇	一四、五六〇	四三、六八〇

紫金	鶴山	鬱南	澄海	陽山	陽春	高明	龍門	德慶	海康	開平	四會	河源	羅定	花縣
三、〇八三	三、〇八九	三、一三三	三、一七五	三、一八〇	三、二二三	三、二二三	三、二二八	三、三六〇	三、四四八	三、四六八	三、四八八	三、五一四	三、五四〇	三、五六〇
六一、六六〇	六一、七八〇	六二、六六〇	六三、五〇〇	六三、六〇〇	六四、四六〇	六四、四六〇	六四、五六〇	六七、二〇〇	六八、九六〇	六九、三六〇	六九、七六〇	七〇、二八〇	七〇、八〇〇	七一、二〇〇
一一、三三二	一二、三五六	一二、五三二	一二、七〇〇	一二、七二〇	一二、八九二	一二、八九二	一二、九一二	一三、四四〇	一三、七九二	一三、八七二	一三、九五二	一四、〇五六	一四、一六〇	一四、二四〇
一一、三三二	一二、三五六	一二、五三二	一二、七〇〇	一二、七二〇	一二、八九二	一二、八九二	一二、九一二	一三、四四〇	一三、七九二	一三、八七二	一三、九五二	一四、〇五六	一四、一六〇	一四、二四〇
三六、九九六	三七、〇六八	三七、五九六	三八、一〇〇	三八、一六〇	三八、六七六	三八、六七六	三八、七三六	四〇、三二〇	四一、三七六	四一、六一六	四一、八五六	四二、一六八	四二、四八〇	四二、七二〇

瓊東	始興	樂昌	臨高	和平	靈山	從化	翁源	信宜	崖縣	雲浮	寶安	恩平	惠來	廣寧
二、〇〇〇	二、〇五五	二、〇七一	二、一五二	二、一六〇	二、一八九	二、二四二	二、五二〇	二、五八二	二、六一五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二、九九九	三、〇二六	三、〇二九
四〇、〇〇〇	四一、一〇〇	四一、四二〇	四三、〇四〇	四三、二〇〇	四三、七八〇	四四、八四〇	五〇、四〇〇	五一、六四〇	五二、三〇〇	五七、六〇〇	五七、六〇〇	五九、九八〇	六〇、五二〇	六〇、五八〇
八、〇〇〇	八、二二〇	八、二八四	八、六〇八	八、六四〇	八、七五六	八、九六八	一〇、〇八〇	一〇、三二八	一〇、四六〇	一一、五二〇	一一、五二〇	一一、九九六	一二、一〇四	一二、一一六
八、〇〇〇	八、二二〇	八、二八四	八、六〇八	八、六四〇	八、七五六	八、九六八	一〇、〇八〇	一〇、三二八	一〇、四六〇	一一、五二〇	一一、五二〇	一一、九九六	一二、一〇四	一二、一一六
二四、〇〇〇	二四、六六〇	二四、八五二	二五、八二四	二五、九二〇	二六、二六八	二六、九〇四	三〇、二四〇	三〇、九八四	三一、三八〇	三四、五六〇	三四、五六〇	三五、九八八	三六、三二二	三六、三四八

徐聞	一、九七八	三九、五六〇	七、九一二	七、九一二	二二、七三六
仁化	一、九四七	三八、九四〇	七、七八八	七、七八八	二二、三六四
吳川	一、八三四	三六、六八〇	七、三三六	七、三三六	二二、〇〇八
封川	一、八二五	三六、五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二一、九〇〇
連平	一、五五五	三一、一〇〇	六、二二〇	六、二二〇	一八、六六〇
普寧	一、五三八	三〇、七六〇	六、一五二	六、一五二	一八、四五六
乳源	一、五三一	三〇、六二〇	六、一二四	六、一二四	一八、三七二
平遠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〇	五、八二四	五、八二四	一七、四七二
五華	一、三九六	二七、九二〇	五、五八四	五、五八四	一六、七五二
新豐	一、三四九	二六、九八〇	五、三九六	五、三九六	一六、一八八
豐順	一、三三八	二六、七六〇	五、三五二	五、三五二	一六、〇五六
龍川	一、二二四	二四、四八〇	四、八九六	四、八九六	一四、六八八
佛岡	一、一三四	二二、六八〇	四、五三六	四、五三六	一三、六〇八
大埔	一、一一四	二二、二八〇	四、四五六	四、四五六	一三、三六八
蕉嶺	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〇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一三、三三二



澄邁	一、〇七四	二一、四八〇	四、二九六	四、二九六	一二、八八八
萬寧	九四七	一八、九四〇	三、七八八	三、七八八	一一、三六四
開建	九二二	一八、四四〇	三、六八八	三、六八八	一一、〇六四
興寧	八六二	一七、二四〇	三、四四八	三、四四八	一〇、三四四
陵水	六八四	一三、六八〇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八、二〇八
樂會	五九四	一一、八八〇	二、三七六	二、三七六	七、一二八
連山	五二一	一〇、四二〇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六、二五二
赤溪	四三六	八、七二〇	一、七四四	一、七四四	五、二三二
感恩	三七四	七、四八〇	一、四九六	一、四九六	四、四八八
防城	二八〇	五、六〇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三、三六〇
昌江	二七六	五、五二〇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三、三二二
電白	一九四	三、八八〇	七七六	七七六	二、三二八
南澳	九七	一、九四〇	三八八	三八八	一、一六四
合計	一五二、三〇八	三〇、四六、一六〇	六〇九、二三二	六〇九、二三二	八二七、六九六
等統計	四〇四、二一八	八〇、八四、二八〇	一六、一六、八五六	一六、一六、八五六	四八五〇、五六八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一編

章則

# 廣東財政廳清丈田畝技術員養成所章程

(此件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奉 省政府令准公布)

第一條 本所設立以培養清丈田畝技術師資分發各屬傳習爲宗旨名曰廣東財政廳清丈田畝

技術員養成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所長由財政廳長兼任副所長由財政廳長荐請 省政府

委任之

第三條 本所設教務主任一人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管理一切教育訓練事宜以富有丈量學識經

驗人員充之

第四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助教若干分授課程

第五條 本所設事務主任一人承所長副所長之命掌理本所不屬於教務一切事宜以辦事著有

成績人員充之

第六條 本所設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及書記五人助理之

第七條 本所爲應目前需要起見設丈量班六班

第八條 本所學生定六個月畢業

第九條 學生入學資格

一 初中以上畢業男生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 體格高一米突六十生的氣體強壯素無隱病

三 目力能辨目力表二十號以下

第十條 本所學生由各縣選送經試驗及格方得入學如各縣送不如額或試驗不及格有餘額者

得由財政廳招考該各縣在省合格人員入學俾於畢業後得敷分派

第十一條 經試驗及格入所學生待遇比照軍校免收學膳費其服裝書籍器用筆墨紙張均由所供給

第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財政廳分派各縣充當縣立清丈田畝技術員傳習所教

員並主辦縣土地登記處量地事務其服務期限定為三年

第十三條 本所課程另以表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廣東財政廳清丈田畝技術員養成所經費概算表

此件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奉  
省政府令准公佈

一、職教員薪俸				附記
職別	員額	薪額	總數	附記
所長	一	不兼薪		由廳長兼任
副所長	一	式五〇元	二五〇元	
教務主任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事務主任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主任教員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專科兼數 學教員	六	一四〇	八四〇	
普通科 兼數學 教員	六	一二〇	七二〇	
專科 助教員	一二	一〇〇	一二〇〇	
醫官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以上月支四千零八十九元六個月共支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二、佚役餉項

區別	名額	餉額	總數	附記
文牘	一	八〇	八〇	
會計	一	八〇	八〇	
庶務	一	七〇	七〇	
書記	六	四〇	二四〇	
號房	一	二〇元	二〇元	
雜役	四二	一四	五八八	
跑差	二	一六	三二	
印刷	四	一四	五六	印講義用
廚佚	一〇	一二	一二〇	

以上月支八百一十六元六個月共支四千八百九十六元

三、學生膳費

名稱	額數	每名膳費	總數	附記
學生	三〇〇	八元	二四、〇〇	

六個月合計一萬四千四百元

四、學生服裝費

名稱	額數	每名服裝費	總數	附記
學生	三〇〇	二九元	八七〇〇元	

學生每名發制服一套銀九元皮鞋二對每對三元膠襪一件銀七元面盆一個銀一元蚊帳一床銀四元鋪床白布二張每張一元合計如上數

五、實習費

(甲)、教員津貼及臨時測伏費

名稱	額數	每名餉額	每月津貼	一月合計	二月合計	附記

主任教員	一		四五元	四五元	九〇元	學生每期出外 實習一個月
專科助教	一二		三〇元	三六〇元	七二〇元	
臨時測伏	一五〇	一六元		二四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合計五千六百一十元						
(乙)、購置實習材料費						
購置實習材料費合計約二千五百元						
六、各項雜費及醫藥費						
各項雜費每月約一千二百元						
醫藥費每月約二百五十元						
以上月支一千四百五十元六個月共支八千七百元						
七、特別支出費						



開學式及畢業式約六百元

八、一次過開辦費

裝置電燈自來水約五百元

購置醫科器具約五百元

購置測量儀器約三萬元

購置參考書籍及用品約三千元

購置校具及宿舍各物約八千元

蓋搭臨時篷廠約三千元

合計四萬五千元

以上一至七款約須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元連一次過開辦費共須二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元

廣東財政廳田畝陳報處各縣選送學生名額表

(此件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奉 省政府令准公布)

縣別	畝數	各縣選送學生額數	附記
壹等			
中山	二二、五四七 <small>頃</small>	五	
東莞	一八、四八八	五	
番禺	一五、一六三	五	
南海	一四、九一〇	五	
惠陽	一四、六三九	五	
新會	一二、四五二	五	
順德	一〇、八七一	五	
瓊山	一〇、八六〇	五	
高要	一〇、六三六	五	

欽 縣	英 德	清 遠	南 雄	博 羅	海 豐	揭 陽	增 城	文 昌	台 山	遂 溪	二 等	合 計
六、二七五	六、三九二	六、四四〇	六、七一五	六、八六三	七、三一九	七、七七一	八、二四〇	八、五〇二	八、五七六	八、九二〇 <small>頃</small>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五

潮安	六、二二六	四	
曲江	六、〇六三	四	
三水	六、〇二二	四	
潮陽	五、三四八	四	
茂名	五、二五二	四	
陸豐	五、二二二	四	
連縣	五、一九四	四	
合計		七二	
三等			
化縣	四、九六二 <small>頃</small>	三	
定安	四、五二三	三	
饒平	四、三四〇	三	
新興	四、一〇五	三	

龍門	三、二二八	三	
德慶	三、三六〇	三	
海康	三、四四八	三	
開平	三、四六八	三	
四會	三、四八八	三	
河源	三、五一四	三	
羅定	三、五四〇	三	
花縣	三、五六〇	三	
儋縣	三、六四〇	三	
梅縣	三、八〇二	三	
廉江	三、九四六	三	
陽江	四、〇二五	三	
合浦	四、〇八五	三	

崖 縣	雲 浮	寶 安	恩 平	惠 來	廣 寧	紫 金	鶴 山	鬱 南	澄 海	陽 山	陽 春	高 明
二、六一五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二、九九九	三、〇二六	三、〇二九	三、〇八三	三、〇八九	三、一三三	三、一七五	三、一八〇	三、二二三	三、二二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連平	一、五五五	三	
封川	一、八二五	三	
仁化	一、九四七	三	
徐聞	一、九七八	三	
瓊東	二、〇〇〇	三	
始興	二、〇五五	三	
樂昌	二、〇七一	三	
臨高	二、一五二	三	
和平	二、一六〇	三	
靈山	二、一八九	三	
從化	二、二四二	三	
翁源	二、五二〇	三	
信宜	二、五八二	三	

普寧	一、五三八	三	
乳源	一、五三一	三	
平遠	一、四五六	三	
正華	一、三九六	三	
新豐	一、三四九	三	
豐順	一、三三八	三	
龍川	一、二三四	二	
佛岡	一、二三四	二	
大埔	一、一一四	二	
蕉嶺	一、一一一	二	
澄邁	一、〇七四	二	
萬寧	九四七	二	
開建	九二二	二	



興寧	八六二	二	
陵水	六八四	二	
樂會	五九四	二	
連山	五二一	二	
赤溪	四三六	二	
感恩	三七四	二	
防城	二八〇	二	
昌江	二七六	二	
電白	一九四	二	
南澳	九七	二	
吳川	一、八三四	二	
合計	一八三		
以上一二三等縣共應選送三百名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一編

章則

# 廣東財政廳清丈田畝技術員課程表

（此件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奉  
省政府令准公佈）

附 說	丈 量 班				班 別	課 目	課 別
	術 科	學 科	圖 畫	實 用 數 學	黨 義	堂 內 課 程	野 外 實 習
<p>堂內課程以四個月為限除星期例假外共得一百零四日每日八小時 （每小時實五十分）共得八百三十二小時野外實習以兩個月為限星期亦不休假</p>	<p>繪圖術</p>	<p>量地學摘要 製圖學摘要 地形測圖學</p>	<p>自在畫 用器畫</p>	<p>算術摘要 初等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p>	<p>基綫測量實施</p>	<p>水準測量實施</p>	<p>五千分一測圖實施</p>
	<p>應用測器之使用法及改正 法各種觀測法及基本動作</p>	<p>一千分一測量實施</p>					

### 廣東財政廳清丈田畝技術員全期教育總計劃表

科	目	時間或日數	綱	領	教育要旨
黨義		八小時	三民主義主要問答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概要	在實現總理遺教	
算術摘要		一〇	四則分數比例開方求積法	使復習計算之方式而整齊其程度初等代數	
初等代數		一三〇	代數式正數負數整式一次方程式因數分數式二次方程式乘積方根指數不盡根虛數比及比例變數數排列組合二項式定程對數種算法圖解法	使熟習基本法則方程式解答及應用問題	
平面幾何		一一四	直綫圓面積比及比例比例之應用	使熟習定理及証題能任意引用	
平面三角		一一四	論角銳角三角函數對數及三角表直線三角形任何角之三角函數幾何諸函數間之關係斜角三角形之性質消去法三角方程	使熟習恒等式之証明及應用問題	
自在畫		二〇	鉛筆(十二小時應繪成十六圖) 水彩(八小時應繪成十圖)	景寫生水彩畫注重光線與色彩之配合調和	

用器畫	二〇、	點與直綫角尺度圓形多角 形曲綫	使熟習幾何圖之繪法各 種單比例尺複比例尺之 製作
量地學摘要	六〇、	定義及目的地球之形狀旋轉橢圓體 基礎選點造標理石經緯儀測角法歸 心法計算概說水準儀水準測量	使知三角測量之常識以 備他日經界測量之需要
製圖學摘要	五〇、	地圖之組成投影法概要多面體投影 法經緯綫之計算圖式注配整飾圖繪 法彩色地圖之應用	使知製繪地圖之常識 施記整飾圖繪及筆消應詳授實 行方法格式使與繪圖術相輔而 行
地形測圖學	二一〇、	總論平面測量高程測量測板測圖視 測圖法式經法界規摘要圖式經界 各種測器檢點及改正距離測量水平 角觀測垂直角觀測水準測量子午綫 測量地物測圖諸法地貌測圖諸法測 板測圖視距測量平面及高程閉塞差 之配賦示誤二角形之消去測量簿之 配載	使習得地形測圖應具之 基本學理法則以備他日 經界測量之需要
地形測圖術	九六、	與繪圖術合 堂分組教授	使熟習各種動作及方法 養成獨立作業之能力
繪圖術	與地形測圖術 合堂分組教授	各種線號各類圖式各種字體宋體字 應習各種字大阿刺伯數字應習各種 字大寫圖清繪繪圖伸圖章演多色圖	使確守圖式優爛繪術製 成明晰之圖爲主旨

野 外 實 習		
基綫測量	五十分一測圖	水
五日	二十七日	準
基綫測量	交會圖根測量	測量
水準單綫測量	碎部測量	水準環綫測量
水準環綫測量	繪製原圖	測量
使畧知基綫測量及水準測量以備他日經界測量之需要	多角計算圖根測量	碎部測圖
	繪製原圖	圖法
	一十分一測圖	使熟習各種地物地貌現
	二十八日	

## 附 說

右表學術科之時間分配足為八百三十二小時野外實習足為六十日教育宗旨以實用為主學術務求聯貫  
 專科學術注重實施不在理論  
 普通學科為專科之補助應注意專科目的而施教授  
 數學演題注重應用與僻之題不必多習  
 測圖術分組實習易于普及故繪與圖術同一時間分組教授  
 各科每週時間之支配教務主任應按照此表細意斟酌  
 晚上學生自習各科教員須上堂巡視以備質問

第貳編

#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 第二編

### 呈省政府未改地稅以前錢糧附加辦法及改征地稅以後地

#### 稅分配辦法請予核示由

(此件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奉省政府指令經第五屆第五十三次省務會議議決准予試辦)

呈爲擬定錢糧改征地稅以前縣地方款附加辦法暨鄉鎮田畝捐征收章程呈請  
察核事竊查本省錢糧額征爲大洋四百一十捌萬捌千捌百六十九元伸毫洋五百式十三萬五千三百七十元加以三成大學附加費每年額征數應在毫洋六百萬元之間顯近數年平均收入僅得三百萬元左右實不及額計在半數以上揆其原因一在土地久未整理莫知其田畝所在地所有錢糧僅憑歷年相傳糧冊征收二緣征收官不力勉強報解不及額未嘗實行懲罰三緣附加名目繁多其報廳者每多被駁不能附加其不報廳者往往擅自征收莫可稽查致使正額受其影響預算不能確定此皆癥結所在不有解決之方錢糧固未由整理者也第一種原因業經擬定清理辦法編訂各種章程呈報鈞府在案第二種原因復經訂定改成條例頒布征收限期以爲考核標準在案惟第三種原因尙未擬定辦法已呈報者但據章以批駁未呈報者任由各縣私自征收不加取締殊非整理稅收之道爰擬未改征地稅以前錢糧附加辦法及改征地稅以後分配辦法兩種如左



(一)未改征地稅以前錢糧附加辦法查錢糧附加不得過三成係民國三年以前奉令節照稅法草案第六條辦理但彼時錢糧劃歸國稅與現在錢糧劃爲地方稅不同如果執定不得過叁成限度非惟與現情不合且於各縣籌辦自治無由進展似應體察情形另行酌定俾得兼顧而使各縣自治進行茲擬自十九年度起凡各縣地方各費即與該縣應行附加大學費之款併入原來丁米統征額內單一征收不另附加地方款及大學費名目俾人民容易認識祇知每石米或每兩地丁每年應納總數若干不必分記其應納地方款及大學費各若干同時並將申票費免除仍以統征大洋之率伸合毫洋連附加化零爲整（例如南海縣丁米統征數原毫洋一元七毫三仙七文連大學附加及畝捐附加共爲二元四毫三仙一文卽化爲三元）以便核計而資挹注所收糧款總數分爲十成以二成留撥爲地方款其餘八成全數解廳此種撥留式成款項如何開支每年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地方財政管理局造具分配用途數目清冊呈由縣政府轉報本廳查核於寬籌地方款項之中仍寓有嚴密稽核之意似此辦法既無多種名目及零碎數字在督征方面易於稽核在納稅方面亦易於計算而征稅人員自可減少其舞弊而畧示防範似於整頓稅收不無裨益也又各縣所屬之鄉鎮原日公安教育及改良農業暨在自治籌辦成立之時所需其他建設公益等費似應一併規定俾得遵循否則如中山縣第七區南屏鄉之爭坑田捐龍川縣第三區治安會之爭米穀捐非惟諸多糾紛辦理爲難且無劃一辦法各主管機關容易發生不一致之指令更足使下級機關莫所適從茲擬將各鄉鎮征收田畝捐章程一併規定頒布遵行並寓將來地稅可

改歸地方團體征解以便人民之意自該章程頒布後所有各縣從前對於田畝捐無論以如何名目一律取銷嗣後如有擅自加收以違命論即嚴行處罰以儆效尤似此辦法既可以嚴杜擅自征收之弊復可爲鄉鎮寬籌各種之費且嚴行禁絕私征名則田畝准予收捐實則減少人民負擔不少而職廳正額糧稅固不至大受影響且可藉此以鼓勵各鄉鎮警學自治等機關注重幫辦田畝陳報是亦現在未實行地稅以前所應籌及過渡之辦法也

(二)實行改征地稅以後之地稅分配辦法查建國大綱第十三條規定縣之負擔中央政費至多不能過百分之五十又第十八條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又第十六條內載省長爲本省自治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照此規定則省府爲辦國家行政一部份機關而縣始爲自治之範圍對於省之負擔似不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又總理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法以辦理地價之事若由中央舉行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現在田畝陳報開辦在即似應分別議定先行宣布以鼓勵人民踴躍報價而收依限辦竣之效茲擬地價實行征收以後所有各縣地稅仍暫以五成繳廳式成劃歸縣庫爲縣公安建設等費三成爲各鄉警學及自治費至區自治應支若干可分攤於各鄉負擔不另行劃撥以符縣自治及鄉鎮自治兩級有獨立財政區不必有獨立財政之原則並擬實行 總理遺訓值百稅一之制不准另行附加以示單一征收之決心如此則督征機關固易於查核而人民亦易以明瞭不致爲征收人員所瞞蔽再俟各縣宅地荒山一概整理以後應如何分配始遵照建國大綱所規

定交由國民代表會議蓋凡民可以觀成難以圖始若不先行宣布誠恐觀望不前甚或誤會爲加稅之舉發生阻力於田畝陳報進行不無妨碍且各區鄉自治行將籌辦如將地稅分配數目先行劃定則各區鄉自治得預將地稅作爲基本經費無論地稅實行期在各區鄉自治成立之先與後均易得士紳協力贊助勸導業戶據實報價以促陳報之成功報價既實則收數必增一方面縣區鄉自治經費有着不至妄加雜捐重累人民一方面省庫收入得以確實亦可以有增無減

以上兩種似均爲現在應行預定之舉理合具由連同丁米改征比較表及鄉鎮田畝捐章程呈請察核俯賜提議頒布俾得酌定施行日期通令各屬佈告週知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計呈丁米改征比較表一冊鄉鎮田畝捐征收章程一冊附調查表及收據式樣

廣東財政廳長范其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 咨民政建設教育各廳改定征糧表及田畝捐章程請爲備查 由

爲咨請查照事查做廳前因各縣錢糧附加多寡不一及各縣所屬鄉鎮因辦理農警學及其他自治事務不能不寬籌款項以資進行擬具改定征糧稅率及田畝捐章程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令開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試辦在案  
合行錄案令仰即便知照並通令各屬佈告週知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縣遵照外相應將原呈連同  
錢糧稅率表暨田畝捐章程冊據式樣一份咨請

貴廳備查嗣後對於各縣及所屬鄉鎮辦理地方公安教育建設等事務如有關於錢糧附加及田畝征  
捐呈請核示者務希查照辦理以期一致而免參差實切公誼此咨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計送原呈及稅率表附串票式樣田畝捐章程附底冊收據式樣共一冊

廣東財政廳廳長范其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九五五號

令 縣縣長

爲令遵事照得各縣錢糧稅率向有仙文厘毫等細數按諸每畝征額所關甚微徒勞計算手續加以附  
加名目煩多人民記憶爲難尤易啟書役之訛索本廳爲利便人民及核計起見業經另定稅率表劃去  
零星細數及訂定田畝捐劃一辦法以限制田畝捐收呈請 省政府核示茲奉第四三二號指令呈及  
附件均悉當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試辦在案合行錄案令仰即便知照并通令

各屬佈告週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通令各縣先期籌備將十九年度所有新糧按照現頒稅率征收惟一切舊糧及有挨征縣份未征半數仍照舊章辦理又糧票一項嗣後應遵照現令免收票費因此次改革征收以致原有錢糧串票等地方附加減少者應准將地方式成款內儘先撥抵其向無附加地方款及上項准先撥抵有餘之款應由縣會同地方財政管理局酌定用途先行報核新定田畝捐章程務即刻日委定人員妥爲籌辦俾免逾期再此改革因將零數化整致改定稅率與原有征額間有增減之差者緣本廳改征稅率主旨在求稅率之整齊不在稅收之增加凡於化爲整數之額能及解廳原有之數即不再增或有比原額畧減之處非減解廳原有之額乃減地方原來附加之額者亦因各該縣附加之額已超出舊章規定附加三成以外所以酌予核減但爲體恤起見此種所減之額如果確屬應支經費又無他款可以籌抵應准於所屬鄉鎮開辦田畝捐後照額酌予提撥以資挹注反之於化整後未能及解廳原額之數即不能不畧予增加以求足數化整不致因化整而減及解廳原額此即改定稅率致有增減之原因也又查各縣現行稅制尙有丁米分征及米之名目多至數種亦宜速圖改革以求一致並仰各該縣考求歷來原案斟酌地方情形設法改併另案呈核除分令外爲此將原呈及稅率表暨田畝捐章程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迅速佈告週知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核此令

計發原呈及稅率表附申票式樣田畝捐章程附底冊收據式樣共一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廳長范其務

# 廣東田賦現制表

# 擬定改革辦法比較表

順德	正額		每担餉	每折石米	每民石米	番禺正地	南海	縣別款目	附加	總計	附	備
	一併丁石米	一正額石米										
17.223	9.791	2.951	2.951	10.938	10.59	3.472	1.737	毫洋	附	附	附	附
無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138	毫洋	附	附	附	附
7.507	3.918	1.180	1.180	4.378	4.239	1.390	.556	毫洋	附	附	附	附
24.730	14.126	4.548	4.548	15.733	15.246	5.279	2.431	毫洋	附	附	附	附
905,859					同上	1,263,629	1,242,506	元	附	附	附	附
290,051	369				同上	327,676	381,045	元	附	附	附	附
3202					同上	.2593	.3067	毫	附	附	附	附
如征五元水伸合毫銀	同	同	同	全	全	一完兩帶收四錢正	十五年份起收	大學費自十三年起收	解一成留二成繳捐自	繳	現	備
24.730	14.126	4.548	4.548	15.733	15.246	5.279	2.431	元	附	附	附	附
22.003	13.000	5.000	5.000	15.000	14.000	5.000	3.000	元	附	附	附	附
4.200	2.600	1.000	1.000	3.000	2.800	1.000	.600	元	附	附	附	附
17.600	10.400	4.000	4.000	12.000	11.200	4.000	2.400	元	附	附	附	附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二編 類表

每石米	新會		中山		兩升並鹽 每加	石米升補 每民加	每民不 米	東莞		一石米 時每
	每兩	地丁	每石米	每兩				地丁	每兩	
10.07	3.993	9.549	3.386	2.951	8.331	8.855	2.951	3.473	1.736	
.139	.13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47	.347	1.773	.716	.407	1.150	1.222	.407	.479	無	
10.556	4.479	11.322	4.102	3.358	9.484	10.077	3.358	3.952	1.736	
全上	1,037,609.	全上	1,878,657.		全上	全上	全上	1,547,266.	全上	
全上	174,319.	全上	265,417.196		全上	全上	全上	243,878.914	全上	
全上	.168		.1413		全上	全上	全上	.1577	全上	
全上	三年份起附加收	附加地方管學費自元	以前八年無附加合註明	此項附加遊擊費及在師	全上	全上	全上	再是年附加百分之三十是以無	全上	
10.556	4.479	11.322	4.102	3.358	9.484	10.077	3.358	3.952	1.736	
13.000	6.000	12.000	5.000	4.000	11.000	12.000	4.000	5.000	3.000	
2.600	1.200	2.400	1.000	.800	2.200	2.400	.800	1.000	.600	
10.400	4.800	9.600	4.000	3.200	8.800	9.600	3.200	4.000	2.400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二編 雜表

從化		台山		龍門		增城		每屯	石米	補升	補升
每兩	地丁	每民	地丁	每民	地丁	每民	地丁	每屯	石米	補升	補升
3.438	11.132	4.067	9.548	3.036	9.200	3.507	14.062	9.549	3.472	元	元
.139	.209	.209	無	.173	.139	.139	無	無	無	無	無
.219	.209	.209	.903	.346	.278	.278	無	無	無	無	無
3.896	12.019	4.434	10.451	3.557	9.617	3.924	14.062	9.549	3.472	元	元
186,832	全上	268,977	全上	268,977	全上	686,653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25,919,661	全上	34,128,07	全上	34,128,07	全上	109,801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1335	全上	.1269	全上	.1269	全上	.1599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年起帶收	附加地方警費始自七年附加大學經費十三					係自二年份起加征	附加地方款游擊隊費				
3.896	12.019	4.434	10.451	3.557	9.617	3.924	14.062	9.549	3.472	元	元
5.000	15.000	6.000	12.000	5.000	12.000	5.000	18.600	12.000	5.000	元	元
1.000	3.000	1.200	2.400	1.000	2.400	1.000	3.600	2.400	1.000	元	元
4.000	12.000	4.800	9.600	4.000	9.600	4.000	14.400	9.600	4.000	元	元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二編 類表

每民 石米	赤溪		每民 石米	寶安		每民 石米	清遠		三水		花縣		每民 石米
	每兩	地丁		每兩	地丁		每兩	地丁	兩銀	每丁併米	兩銀	每丁併米	
17.361	8.681		8.854	3.368	9.201		1.271		4.004		1.736		8.854
.208	.208		.417	.417	無		無		.437		無		.139
.208	.208		無	無	無		1.736		1.389	捐助	.138		.319
17.777	9.097		9.271	3.785	9.201		6.007		5.830		1.874		9.312
全上	36,347		全上	239,966	全上		535.039		501,759		290,739		全上
全上	7,268,850		全上	31,698.23	全上		90,809.054		108,901.495		46,384.144		全上
全上	.200		全上	.1321	全上		.1698		.2105		.1563		全上
全上	三年起帶收	附加地方警學費始自十二年附加大學費自十							銀如一起附在兩項上數	銀一兩帶收一項每正四	附加地方警學費係在九年份奉准帶收	此項附加地方警學費	全上
17.777	9.097		9.271	3.785	9.201		6.007		5.830		1.874		9.312
22.000	12.000		12.000	5.000	12.000		6.000		6.000		3.000		12.000
4.400	2.400		2.400	1.000	2.400		1.200		1.200		.600		2.400
17.600	9.600		9.600	4.000	9.600		4.800		4.800		2.400		9.600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二編 糧表

每民石米	新興		鶴山		四會		高要		石額官租	每屯石米	佛岡	
	每兩	地丁	每民石米	每兩	地丁	每民石米	每兩	地丁			阿丁	合丁
8.160	3.547	9.028	3.646	7.639	3.299	5.781	3.332	7.014	7.083	元		
.417	.417	.139	.139	.139	.139	.542	無	無	無			
無	無	.600	.278	.278	.278	.694	無	無	1.736			
8.577	3.964	9.767	4.063	8.056	3.716	7.017	3.332	7.014	8.819	元		
同上	34,210.3	同上	257,371.	同上	290,690.	886,317.	全上	全上	94,564.	元		
同上	71,573.53	同上	43,203.25	同上	45,962.300	162,738.000	全上	全上	10,797.14	元		
同上	.2003	同上	.1579	同上	.1581	.1836	全上	全上	.1142			
		同	三年起帶收	附加地方警費始自七年附加大學經費十年起帶收	同	附加地方警費始自元	起始帶收	附加地方警費始自元	附加地方警費始自元	河警費	此項地方款係附加吉	
8.577	3.964	9.767	4.063	8.056	3.716	7.017	3.332	7.014	8.819	元		
11.000	5.000	12.000	5.000	10.000	5.000	8.000	5.000	9.000	9.000	元		
2.200	1.000	2.400	1.000	2.000	1.000	1.600	1.000	1.800	1.800	元		
8.800	4.000	9.600	4.000	8.000	4.000	6.400	4.000	7.200	7.200	元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二編 糧表

高明		廣寧		開建		封川		開平		恩平	
每併丁 斗米征米	每民 石米	每 兩	地 丁	每地併丁 兩丁征米	每民 石米	每 兩	地 丁	每民 石米	每 兩	地 丁	
1.291	8.160		3.646	5.486	6.166	10.938	3.472	8.313		3.531 元	
.112	.139		.139	無	5.66	.273	.279	.521		無	
3.00	.107		.278	.631	無	.139	.139	無		.418 元	
1.810	8.577		4.063	6.117	6.732	11.355	3.889	8.834		3.949 元	
268,670.	同上		252,450.	76,883.	152,056.	同上	289,036.	同上		249,912. 元	
50,006.220	同上		37,580.943	14,683.750	34,491.058	同上	48,144.100	同上		37,275.974 元	
.1862	同上		.149	.191	.2269	同上	.1177	同上		.1492 元	
均無	繳六附 款一附加 次餉類 帶十一次 收五過 其六係 餘年帶五	學費 費等項 之用 合併 詳明	地方 自帶 費中 學費 等項 用法	地方 自帶 費中 學費 等項 用法	地方 自帶 費中 學費 等項 用法	同 上	年 附 加 大 學 費 自 十 三 年 起 帶 收	加 已 足 數 故 無 帶 收	加 份 起 接 米 附 加 地 丁 三 附	費 自 元 年 起 始 帶 收	
1.810	8.577		4.063	6.117	6.732	11.355	3.889	8.834		3.949 元	
2.000	11.000		5.000	7.000	9.000	15.000	5.000	12.000		5.000 元	
.400	2.200		1.000	1.400	1.800	3.000	1.000	2.400		1.000 元	
1.600	8.800		4.000	5.600	7.200	12.000	4.000	9.600		4.000 元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二編 糧表

每斗	南雄		饒南		雲浮		羅定		德慶	
	民米 每元	地丁	每石 每元	地丁	每石 每元	地丁	每石 每元	地丁	每石 每元	地丁
.856	3.337	3.655	3.500	3.651	3.472	11.766	7.639	3.125		
.9173	.125	.250	.260	.278	.278	.278	無	無		
1.324	3.067	9.376	4.631	9.271	3.689	12.340	7.639	3.125		
全上全上全上	55,961.1	全上全上全上	161,111.1	全上全上全上	2,460,000	295,600	同上	280,028.8		
	101,673.97	全上全上全上	36,491.75	全上全上全上	54,106	61,855.368	同上	45,336.920		
	.1817	全上全上全上	.1471	全上全上全上	.2251	.2097	同上	.162		
		上	年分起征	附加地方小學費及附加大學經費均係十三年	分起隨糧帶收	附加地方中小學費及大學經費均由十三年	三年帶收	附加地方警費始自二十年附加大學費起自二十年		
1.324	3.067	9.376	4.631	9.271	3.689	12.340	7.639	3.125		
11,000	4,000	12,000	5,000	12,000	5,000	15,000	10,000	4,000		
2,400	.800	2,400	1,000	2,400	1,000	3,000	2,000	.800		
3,200	3,200	9,600	4,000	9,600	4,000	12,000	8,000	3,200		
查該縣所報每斗計算現改每石計算符化零為整增加之數不過八毫以上										

翁源	樂昌	英德	仁化	曲江	始興		
每地併丁 兩丁征米	每地併丁 兩丁征米	每大併丁 石米征米	每民 石米	每 兩地 丁	兩丁每合丁 一地併米	每民 石米	每 兩地 丁
4.195	3.848	7.236	7.465	3.854	7.612	7.866	3.194 元
無	.305	無	.417	.417	.618	無	.139 元
.684	.174	無	無	無	無	.677	.347 元
4.879	4.327	7.236	7.892	4.271	8.230	8.543	3.680 元
219,945.	172,636.	532,780.	同上	162,358.	595,329.	全上	171,262. 畝
42,601.9	37,041.83	78,317.415	同上	26,368.282	109,950.556	全上	33,373.916 元
.202	.2146	.117	同上	.1624	.2614	全上	.1949 元
	分起 帶收	附加 地方 小學 經費 及 大學 經費 均自 十三 年	報開 征	迭次 令催 該縣 照案 附 加大 學經 費惟 未據 列			
4.879	4.327	7.236	7.892	4.271	8.230	8.543	3.680 元
6.000	6.000	10.000	10.000	6.000	11.000	10.000	5.000 元
1.200	1.200	2.000	2.000	1.200	2.200	2.000	1.000 元
4.800	4.800	8.000	8.000	4.800	8.800	8.000	1.000 元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二編 報表

惠陽	連山			陽山	連縣			乳源	
	每畝 石米	每畝 石米	每畝 石米		每畝 石米	每畝 石米	每畝 石米	每畝 石米	每畝 石米
8.425	5.377	6.847	2.700	.110	8.160	3.143	8.785	2.981	元
.292	無	無	無	9 文	.417	.417	無	無	無
.731	無	無	2.778	.012 畝捐	無	無	無	無	無
9.448	5.377	6.847	5.478	.161	8.577	3.560	8.785	2.981	元
1,219,980.	同上	同上	43,480.	265,002.	同上	382,584. 工	同上	127,737. 畝	無
84,481.403	同上	同上	11,957,402.	25,118,784.	同上	33,039,374	同上	18,853,48	元
.0692	同上	同上	.275	.0948	同上	.0864 計每工	同上	.1477	元
				如民分稅該 上米六一縣 數四四畝向 合四兩係 九毫完按 勺九毫地畝 實九絲丁微 應九正畝 微忽一每			同	未報列報無從填入	該縣有無附加地方款
9.448	5.377	6.847	5.478	.161	8.577	3.560	8.785	2.981	元
11.000	7.000	9.000	4.000	.200	11.000	5.000	11.000	4.000	
2.200	1.400	1.800	.800	.040	2.200	1.000	2.200	.800	
8.800	5.600	7.200	3.200	.160	8.800	4.000	8.800	3.200	

紫金	折	鄉	鄉	每	新	陸		海	博
每斤丁 石米征米	屯 穀米	黃 石每米	黃 石每米	民 石米	豐 地 丁	豐 原 併 丁 石米徵米	每 民 石米	豐 地 丁	羅 併 丁 石米征米
10.397	3.750	4.720	1.310	8.211	2.570	15.802	8.833	3.958	16.966 元
無						無	.278	.278	.465
1.250 縣游 2.250 小高學中	無	無	無	無	無	1.798	.139	.139	1.162 縣警 .174 捐金
13.897	3.750	4.720	1.310	8.211	2.570	17.600	9.250	4.375	18.767 元
257,948.	同上	全上	同上	同上	112,422.	435,251.	全上	731,900.	686,306 元
44,927.072	同上	全上	同上	同上	13,520.568	40,314.324	全上	32,725.444	105,989.045 元
.1742	同上	全上	同上	同上	.1023	.0927	全上	.0448	.1545 元
	同	同	同	同	復	附加大學費該縣尙未 照案帶收經已令催查			始自十三年分 附加地方警費倉捐均 由九年起附加大學費
13.897	3.750	4.720	1.310	8.211	2.570	17.600	9.250	4.375	18.767 元
13.000	5.000	6.000	2.000	11.000	4.000	20.000	12.000	6.000	22.000 元
2.600	1.000	1.200	.400	2.200	.800	4.000	2.400	1.200	4.400 元
10.400	4.000	4.800	1.600	8.800	3.200	16.000	9.600	4.800	17.600 元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二編

糧表

石谷		潮安		連平		和平		河源		龍川	
每石	每小	每石	每石	每兩	每丁	每元	每地	每額合丁	每併丁	每併丁	每併丁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兩	每丁	每元	每地	每額合丁	每併丁	每併丁	每併丁
.610	.610	5.815	8.853	3.733	8.789	2.122		.968	1.737		10.370
無	無	.070	.139	.139	無	無	無	無			.897
無	無	1.111	1.666	.643	1.099	.266		<small>.095 粵中 .212 粵警 .049 粵學民平</small>	<small>.069 粵游 .278 粵學民平</small>		.144
.610	.610	6.996	10.658	4.515	9.888	2.388		1.325	2.084		11.4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18,756	同上	129,638		179,996	292,780		10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5,090.241	同上	17,216.746		20,126.782	46,314.800		39,735.97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218	同上	.1328		.1118	.1582		.3896
									十五年分		
.610	.610	6.996	10.658	4.515	9.888	2.388		1.325	2.084		11.411
1.000	1.000	8.000	12.000	5.000	11.000	3.000		13.000	3.000		15.000
.200	.200	1.600	2.400	1.000	2.200	.600		2.600	.600		3.000
.800	.800	6.400	9.600	4.000	8.800	2.400		10.400	2.400		12.000
								理由與南雄縣同			



			儋平		澄海		揭陽			潮陽	
每折石米	每民石米	每倍石米	每地丁	每地丁	每省石米	每民石米	每地丁	每民石米	每地丁	每地丁	每地丁
3.052	8.472	10.000		3.008	3.383	3.820	8.507	4.341	8.855		3.994元
無	無	無		無	.278	無	.070	.070	.208		.208毫
.521	.521	.521		.521	.139	無	.347	.347	.208		.208毫
3.573	8.993	10.521		3.529	3.800	3.820	8.924	4.758	9.271		4.410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371,667.	264,635.	同上	同上	647,597.	同上		445,724.4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61,692.431	36,939.524	同上	同上	130,301.36	同上		123,882.976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166	.1395	同上	同上	.2012	同上		.2779毫
3.573	8.993	10.521		3.529	3.800	3.820	8.924	4.758	9.271		4.410元
4.000	11.000	13.000		4.000	5.000	5.000	11.000	6.000	12.000		6.000元
.800	2.200	2.600		.800	1.000	1.000	2.200	1.200	2.400		1.200元
3.200	8.800	10.400		3.200	4.000	4.000	8.800	4.800	9.600		4.800元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二編

瓶表



茂名	南澳	平遠	蕉嶺	五華	興寧	梅縣		
每民合丁石米併米	每民石米 每箇地丁	每糧合丁石米併米	每正右丁石米併米	每原合丁石米併米	每糧合丁石米併米	每糧合丁石米併米	每民石米	
5.211	9.029	3.473	5.382	6.596	8.824	8.950	6.561	8.160元
無			.222	無	.467	無	.166	.417元
8.700			.444	學食 .349 費器 .885	.537	.446 1.250 1.342	.436	無
13.911	9.029	3.473	6.048	7.830	9.828	11.990	7.163	8.577元
437,681	全上	8,122	121,345	92,634	116,298	257,364	316,757	全上
94,954,000	全上	4,491,000	12,514,186	9,631,349	28,493,060	48,642,890	52,584,000	全上
.217	全上	.553	.1032	.104	.245	.189	.1661	全上
列定方年該 入現財各縣 將政有附 十委不加 七員同地 年按每方 附預年各 加算由費 數酌地歷								
13.911	9.029	3.473	6.048	7.830	9.828	11.990	7.163	8.577元
7.000	12.000	5.000	8.000	9.000	12.000	12.000	9.000	11.000元
1.400	2.400	1.000	1.600	1.800	2.400	2.400	1.800	2.200元
5.600	9.600	4.000	6.400	7.200	9.600	9.600	7.200	8.800元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二編 糧表



靈山	合浦		陽春		陽江		徐聞		遂溪		每民時 石米時
	每地 元丁	每民 石米	每地 石米	每民 石米	每地 石米	每民 石米	每地 石米	每民 石米	每地 石米	每民 石米	
3.063	14.562	3.325	8.183	3.829	5.182	.131	4.500	4.462			元
.300	.420	.420	.417	.417	無	.017	無	無			元
	.150	.140	1.021	.174	.621	.020	3.000	2.700			元
3.363	15.132	3.885	9.621	4.420	5.803	.171	7.500	7.162			元
182,323.	全上	340,441.	全上	267,631	335,275.	164,833	258,600.	全上			元
30,612.808	全上	36,061.08	全上	60,162.144	57,201.130	16,867.487	41,807.245	全上			元
.168	全上	.1053	全上	.2248	.1706	.1023	.1617	全上			元
呈復再核故未列入	該縣查復附加費多係無案可稽經令飭錄案						合收附該 駐明銀三元加地方 一元若二毫忙則上 五仙忙				
3.363	15.132	3.885	9.621	4.420	5.803	.171	7.500	7.162			元
5.000	19.000	5.000	11.000	6.000	7.000	.200	6.000	6.000			元
1.000	3.800	1.000	2.200	1.200	1.400	.040	1.200	1.200			元
4.000	15.200	4.000	8.800	4.800	5.600	.160	4.800	4.800			元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二編

糧表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二編 糧表

								欽縣		防城		
每地淨四 兩丁米錢	丁限四 每米錢 兩地錢	每地額四 兩丁米錢	每民則九 石米錢	每民丁九 石米錢	每民額九 石米錢	每地則九 兩丁米錢	每地丁九 兩丁米錢	每地民九 兩丁米錢	每地合丁 石米併米	每民合丁 石米併米	每色 石米	
3.401	3.401	3.401	25.715	8.568	5.646	4.371	3.223	2.706	3.812	7.625	2.605 元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無	無	.300 毫	
捐額 1.223 費圓 1.835	捐額 1.360 費圓 2.040	捐額 .800 費圓 1.200	無	無	無	捐額 5.262 費圓 7.893	捐額 1.735 費圓 2.632	捐額 1.734 費圓 1.156	1.500	3.000	2.905 元	
6.876	6.801	5.401	26.132	9.085	6.063	17.943	8.027	6.013	5.312	10.625	2.905 元	
同上	同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27,500.	同上	23,326. 畝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763.774	同上	6,367.048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上	全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75	同上	.273 毫	同上	
											全	
											上	
6.876	6.801	5.401	26.132	9.085	6.063	17.943	8.027	6.013	5.312	10.625	2.905 元	
5.000	5.000	5.000	33.000	12.000	8.000	6.000	5.000	4.000	5.000	10.000	4.000 元	
1.000	1.000	1.000	6.600	2.400	1.600	1.200	1.000	.800	1.000	2.000	.800 元	
4.000	4.000	4.000	26.400	9.600	6.400	4.800	4.000	3.200	4.000	8.000	3.200 元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二編 糧表

澄邁	地丁	每畝稅	每畝課	每石米	每石米	每石米	瓊山		每石米	每石米	每石米	每石米	每石米	每石米	每石米	每石米	每石米
							地丁	地丁									
大元	2 500	1.881	2.154	2.945	2.767	8.403	大元 2 114	2.083	2.083	2.083	2.083	2.083	3.401				
	無	無	無	無	無	.333	大元 .333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500	1.881	2.154	2.945	2.767	8.736	大元 2.447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7.866				
	89,514.	同上	同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905,071.	全上	全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上				
	25,167 90	同上	同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100,605.400	全上	全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上				
	.2809	同上	同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1112	全上	全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上				
	令附加 收照家 故案帶 無徵現 入費未 報業經 報餉																
大元	2.500	.1881	2.154	2.945	2.767	8.736	大元 2.447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7.866				
大元	4.000	3.000	3.000	4.000	4.000	11.000	大元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5.000				
大元	.800	6.00	.600	.800	.800	2.200	大元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1.000				
大元	3.200	2.400	2.400	3.200	3.200	8.800	大元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4.000				
							以下瓊崖各縣徵率係以大元計算合註明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二編 糧表

			瓊東			文昌			定安		
每灶石米	每升石米	每苗石米	每兩地丁	每兩菜牛稅	每兩漁課	每兩石米	每兩地丁	每兩榔稅	每兩石米	每兩地丁	每兩石米
1.944	3.958	5.028	2.211	2.034	2.210	2.210	2.213	1.921	5.903	2.022	7.678
無	無	無	.333	無	無	.238	.367	.333	.333	.33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944	3.958	5.028	2.544	2.034	2.210	2.438	2.580	2.254	6.236	2.355	7.678
全上	同上	同上	200,000	同上	同上	全上	708,632	同上	全上	376,057	同上
全上	同上	同上	11,197.32	同上	同上	全上	34,177.4	同上	全上	17,297.47	同上
全上	同上	同上	.0599	同上	同上	全上	.0483	同上	全上	.046	同上
											同
											上
1.944	3.958	5.028	大元 2.544	2.034	2.210	2.438	大元 2,580	2.254	6.236	大元 2.355	7.678
3.000	5.000	7.000	大元 4.000	3.000	3.000	4.000	大元 4.000	3.000	.800	大元 3.000	10.000
.600	1.000	1.400	大元 .800	.600	.600	.800	大元 .800	.600	1.600	大元 .600	2.000
2.400	4.000	5.600	大元 3.200	2.400	2.400	3.200	大元 3.200	2.400	6.400	大元 2.400	8.000



			臨高	樂會								
每漁 兩課	每鄉 兩稅	每門 兩課	每合丁 兩併米	每榔 兩稅	每漁 兩課	每民 石米	每地 兩丁	每榔 兩稅	每墾 石米	石下 每米	每民 兩稅	每地 兩稅
1.500	1.461	1.461	大元 1.388	1.250	2.419	6.216	大元 2.419	2.000	3.639	4.722	2.211	元
無	無	無	.333	無	無	.333	.333	.333	無	無	.333	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00	1.461	1.461	1.721	1.250	2.419	6.549	2.752	2.333	3.639	4.722	2.514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179,319	同上	全上	全上	49,520	同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7,513.25	同上	全上	全上	12,436,237	同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0977	同上	全上	全上	.2512	同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明准該 自二十 年起徵 合註核									
1.500	1.461	1.461	大元 1.721	1.250	2.419	6.549	大元 2.752	2.333	3.639	4.722	2.544	元
2.000	2.000	2.000	大元 3.000	2.000	4.000	9.000	大元 4.000	3.000	5.000	6.000	4.000	元
.400	.400	.400	大元.600	.400	.800	1.800	大元 .800	6.00	1.000	1.200	.800	毫
1.600	1.600	1.600	大元 2.400	1.600	3.200	7.200	大元 3.200	2.400	4.000	4.800	3.200	元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二編 概表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二編 糧表

陵水							崖縣				塘縣		
每地	每	每	石	生	每	併	兩	每	每	每	每	每	地
兩	兩	兩	每	每	每	每	每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大元
2.780	1.333	.733	3.852	2.592	5.407		4.296	2.000	2.040	4.081		2.000	
	.200	.110	.578	.389	.811		.644	無	無	.333		.333	
.278	.200	.110	.578	.389	.811		.645	無	無	無		無	
3.058	1.733	.953	5.008	3.370	7.029		5.585	2.000	2.040	4.414		2.333	
56,952			同上	同上	同上		217,926	同上	同上	同上		303,400	款
6,254.609			同上	同上	同上		15,367.627	同上	同上	同上		39,126.274	元
.1099			同上	同上	同上		.07052	同上	同上	同上		.129	元
大元 3.058	1.733	.953	5.008	3.370	7.029		大元 5.585	2.000	2.040	4.414		大元 2.333	元
大元 4.000	2.000	1.000	.6000	4.000	8.000		大元 7.000	3.000	3.000	6.000		大元 3.000	元
大元 .800	.400	.200	1.200	.800	1.600		大元 1.400	.600	.600	1.200		大元 .600	元
大元 3.200	1.600	8.00	4.800	3.200	6.400		大元 5.600	2.400	2.400	4.800		大元 2.400	元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 第二編 概要

感恩				萬寧				昌江				
每民石米	每兩地丁	每兩稅	每民石米	每兩稅	每兩丁米	每石米	每兩地丁	每兩稅	每兩稅	每兩稅	每兩米	每民石米
1.910	大元 1.927	2.325	6.510	2.624	大元 2.624	3.054	大元 1.728	1.539	1.578	1.989	1.706	元
		無	.363	無	.363							
		無	961捐戶 739貧民	無	388捐戶 399貧民	無	無	.154	.158	.198	.170	元
1.910	1.927	2.325	8.573	2.624	3.674	3.054	1.728	1.693	1.736	2.187	1.876	元
	31,255.				78,973.		23,000					
	2,743.400				22,774.396		3,253.035					
	.0878				.2884		.1415					
1.910	大元 1.927	2.325	8.573	2.624	大元 3.674	3.054	大元 1.728	1.693	1.736	2.187	1.876	元
3.000	大元 3.000	3.000	9.000	4.000	大元 4.000	4.000	大元 3.000	2.000	2.000	3.000	3.000	元
.600	大元 .600	.500	1.800	.800	大元 .800	.800	大元 .600	.400	.400	.600	.600	元
2.400	大元 2.400	2.400	7.200	3.200	大元 3.200	3.200	大元 2.400	1.600	1.600	2.400	2.400	元

丁米合併征收申式

縣政府糧		存查	
中華民國	業戶	縣縣長	為給發錢糧收據事現據縣屬
年	戶丁	現住	區都
月	十	石兩	鄉
日	元合併實收毫銀	斗錢	甲完納
	另加征滯納罰金百分之	百	都
		十	應統征丁米各款毫
		元	毫
		該毫銀	仙
		經收人	文此存
			甲
			年分錢

字第

號征收錢糧毫銀

縣政府糧		比銷	
中華民國	業戶	縣縣長	為給發錢糧收據事現據縣屬
年	戶丁	現住	區都
月	十	石兩	鄉
日	元合併實收毫銀	斗錢	甲完納
	另加征滯納罰金百分之	百	都
		十	應統征丁米各款毫
		元	毫
		該毫銀	仙
		經收人	文此據
			甲
			年分錢

字第

號征收錢糧毫銀

縣政府糧		繳驗	
中華民國	業戶	縣縣長	為給發錢糧收據事現據縣屬
年	戶丁	現住	區都
月	十	石兩	鄉
日	元合併實收毫銀	斗錢	甲完納
	另加征滯納罰金百分之	百	都
		十	應統征丁米各款毫
		元	毫
		該毫銀	仙
		經收人	文此繳
			甲
			年分錢

字第

號征收錢糧毫銀

縣政府糧		執照	
中華民國	業戶	縣縣長	為給發錢糧收據事現據縣屬
年	戶丁	現住	區都
月	十	石兩	鄉
日	元合併實收毫銀	斗錢	甲完納
	留繳驗比銷外合給執照	百	都
	另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	十	應統征丁米各款毫
		元	毫
		該毫銀	仙
		經收人	文除截
			甲
			年分錢

字第

號

丁米分征地丁申式

縣政府糧票		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縣長	戶丁	現住	都
為給發錢糧收據事現據縣屬	分地丁正銀	區都	甲完納
	實收毫銀	鄉	厘每兩統徵毫銀
	另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	該毫銀	仙
		經收人	文此存
			元
			年
			甲

字第

號征收地丁毫銀

縣政府糧票		比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縣長	戶丁	現住	都
為給發錢糧收據事現據縣屬	分地丁正銀	區都	甲完納
	實收毫銀	鄉	厘每兩統徵毫銀
	另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	該毫銀	仙
		經收人	文此據
			元
			年
			甲

字第

號征收地丁毫銀

縣政府糧票		繳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縣長	戶丁	現住	都
為給發錢糧收據事現據縣屬	分地丁正銀	區都	甲完納
	實收毫銀	鄉	厘每兩統徵毫銀
	另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	該毫銀	仙
		經收人	文此繳
			元
			年
			甲

字第

號征收地丁毫銀

縣政府糧票		糧戶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縣長	戶丁	現住	都
為給發錢糧收據事現據縣屬	分地丁正銀	區都	甲完納
	實收毫銀	鄉	厘每兩統徵毫銀
	另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	該毫銀	仙
		經收人	文除截
			元
			年
			甲

丁米分征民米申式

縣政府糧		存查	
業戶	縣縣長	業戶	縣縣長
分民米	戶丁	分民米	戶丁
實收毫銀	十石	實收毫銀	十石
另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		另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	
該毫銀	元	該毫銀	元
文此存		文此存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日	月	日	月
經收人		經收人	
都	區	都	區
甲	鄉	甲	鄉
完	村	完	村
納		納	
每	石	每	石
統		統	
徵	毫	徵	毫
毫		毫	
銀	元	銀	元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字第 號征收民米毫銀

縣政府糧		比銷	
業戶	縣縣長	業戶	縣縣長
分民米	戶丁	分民米	戶丁
實收毫銀	十石	實收毫銀	十石
另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		另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	
該毫銀	元	該毫銀	元
文此據		文此據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日	月	日	月
經收人		經收人	
都	區	都	區
甲	鄉	甲	鄉
完	村	完	村
納		納	
每	石	每	石
統		統	
徵	毫	徵	毫
毫		毫	
銀	元	銀	元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字第 號征收民米毫銀

縣政府糧		繳驗	
業戶	縣縣長	業戶	縣縣長
分民米	戶丁	分民米	戶丁
實收毫銀	十石	實收毫銀	十石
另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		另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	
該毫銀	元	該毫銀	元
文此繳		文此繳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日	月	日	月
經收人		經收人	
都	區	都	區
甲	鄉	甲	鄉
完	村	完	村
納		納	
每	石	每	石
統		統	
徵	毫	徵	毫
毫		毫	
銀	元	銀	元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字第 號征收民米毫銀

縣政府糧		糧戶執照	
業戶	縣縣長	業戶	縣縣長
分民米	戶丁	分民米	戶丁
實收毫銀	十石	實收毫銀	十石
另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		另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	
該毫銀	元	該毫銀	元
文除截		文除截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日	月	日	月
經收人		經收人	
都	區	都	區
甲	鄉	甲	鄉
完	村	完	村
納		納	
每	石	每	石
統		統	
徵	毫	徵	毫
毫		毫	
銀	元	銀	元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 串票說明

### (一)丁米合併征收串式

凡丁米併征之縣原係以值銀計征者(即南海花縣是也)適用此串須在某年錢糧之下加值銀二字並將石斗升合等字刪去如原係以地丁正銀併入米計征者(即順德佛岡封川等縣是也)須在串內某年錢糧之下加民米額三字並將兩錢分厘等字刪去如係以民米併入地丁計征者(即三水高要開建曲江等縣是也)須在串內某年錢糧之下加地丁額三字並將石斗升合等字刪去如原係按大米糧米原米正米稅米計征者(即英德惠陽陸豐蕉嶺陽江等縣是也)須在串內某年錢糧之下加某米字樣並將兩錢分厘等字刪去以資識別

### (二)丁米分征地丁民米串式

此兩串式樣係指地丁民米分計征收且一向係丁米分串者適用之(即番禺東莞中山等縣是也)如有坦餉補升銀漁課雜稅椰稅等項征收者可將地丁串票改用即將地丁兩字改爲某某字樣如有折米屯米色米民谷倍米苗米等項征收者可將民米串票改用即將民米兩字改作某某字樣其中間有係丁米合串者即將此式酌量併而爲一可也

(三)此次將隨糧帶征一切雜項名目廢除並化零爲整以便征收其從前串票費及串票附加費一律免收

(四)所有糧票印刊費及一向串票附加開支各款均得在留縣二成地方款內開支

(五)瓊崖各縣征收錢糧向以大元計算故現定改征仍以大元爲率如以大元繳納者准作一五元水計另加元水一成以符加二五元水之數並須將糧票內毫銀字樣一律改爲大元其加補元水另添一欄註明

(六)現定糧票改用四聯一執照發給糧戶收執二繳驗按月隨同徵糧月報表或計算書一併繳廳審核三比銷由各鄉站彙繳縣政府比銷四存查留存各糧站備查



# 廣東財政廳劃一各縣屬鄉鎮田畝捐征收章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奉 省政府指令經 第五屆第五十三次省務會議議決准予試辦)

- 第一條 本章程係爲劃一各縣屬鄉鎮自收田畝捐費以代錢糧附加並示限制而規定
- 第二條 各鄉鎮征收田畝捐悉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各鄉鎮辦理農業警學及自治事務對於田畝捐得自十九年度征收之
- 第四條 田畝捐之征收不因歲之豐歉而有增減
- 第五條 所謂田畝者無論種禾種菜種蔗種桑及其他一切植物並晒鹽地均包括在內
- 第六條 廣屬南番中順東莞新會寶安各屬沙田其業戶經逾沙田專章另納有留支護耕費者即作已納田畝捐論免予再行徵收未收護耕費之沙田得准其一律收捐
- 第七條 凡公產官產如有收益得准其一律收捐
- 第八條 各鄉鎮調查田畝徵收田畝捐事務在區自治機關未成立以前得以各該團區或警備隊區爲範圍由區團保局或區警備隊委員會督促辦理召集各鄉鎮人士會議辦法辦理之  
(如無上項團局或委員會時得由縣政府委令其他辦理全區事務屬於紳耆性質之局所辦理無此項局所時得令警察區署督促辦理) 並呈由縣政府核定公佈其原有鄉鎮界因於習慣不能劃分時得照原有鄉鎮界辦理
- 第九條 徵收田畝捐應以田畝屬於何鄉鎮者爲準不以佃戶或業主爲準例如田畝在甲鄉

鎮界內而業主或佃戶在乙鄉鎮則其捐應歸甲鄉徵收反之田畝在乙鄉鎮界內而佃戶或業主典主在甲鄉鎮則其捐應歸乙鄉是也

第十條 徵收田畝捐應先從事調查竣事另造捐冊連同調查表呈由縣長核明轉報財政廳核准方准開收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鄉鎮爲便於調查起見得將該鄉鎮所轄區域分爲若干段辦理之

第十式條 調查田畝應由各鄉公舉鄉內熟悉田畝情形二人及聘請外鄉公正一人會同辦理之其各人應得公費及一切費用得由第一次田畝捐開支之未有收入以前由該辦理人先行籌墊

第十三條 各鄉調查員公舉及聘定後應報由該管團體或機關轉呈縣長核准通知後行之其應支公費各若干並由各鄉擬議報由該管團體或機關轉呈縣長核定

第十四條 田畝捐之徵收以畝或種爲標準其辦法如左

(甲)該鄉買賣契據以畝爲標準者得按畝徵收之 (乙)該鄉買賣契據以種爲標準者得按種徵收之 (丙)該鄉買賣契據有畝與種兩項並列者得按一項徵收之

第十五條 每畝或每斗種其價銀在一百五十元以下一百元以上者爲一等每年捐銀三毫價銀在一百以上五十元以上者爲式等每年捐銀式毫不及五十元者爲三等每年捐銀一毫

第十六條 凡田畝不及一畝或一斗種如在半數以上者仍以一畝或一斗種論不及半數者得折半徵

第十七條 收但面積不及畝之二分種數不及一升者得免征收其在二畝或一斗種以上者即以類推  
凡每畝或每斗種其價銀在二百元以上者得增收一毫

第十八條 對於查定之畝或種之價格有不服者得具理由呈請該管團體或機關更正之若該管團體或機關認為無庸更正仍有不服者得具理由呈請縣政府更正之但經縣政府決定後不得再行請求

第十九條 征收田畝捐每年應分爲二期征收每期征收半數但願一次繳足者聽  
(甲)自七月至九月 (乙)自一月至三月

第二十條 征收田畝捐應給收據但須於上期繳款時發給蓋明先收半數字樣下期繳款時祇於收據上加蓋全數收清不必另發收據收據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繳納現年田畝捐須將上一年收據呈驗非上一年完清不能再納現年捐款以示限制但繳驗後執有現年納捐新收據時則上年收據可不保存

第二十二條 負有繳納田畝捐之義務者爲業主如田畝經已典按者則對於田畝現有收益之典主負納捐義務

第二十三條 業主典主如非住在該田畝所在地之鄉須委託佃戶代繳但佃戶住址又非在該田畝所在地之鄉者須另委託田畝所在地鄉內殷戶爲納捐代理人

第廿四條 凡業主典主如將田畝自耕時其辦法與佃耕同

第廿五條 凡負有應納田畝捐之義務逾期征滿期後於三個月內完納者應罰繳滯納金一成在三個月以後完納者應罰繳滯納金二成（此項罰金原由業主典主納捐者應由業主典主負擔原由佃戶或代理人代納捐者應由佃戶或代理人負擔）

第廿六條 應納田畝捐逾兩年度以外尙未完納者得停止其耕種並追繳捐款及滯納金但以追納其兩年度所欠者爲止

第廿七條 凡業主典主有變更其業權時須於十日內赴田畝捐徵收所報請更正底冊其該年應負之田畝捐辦法如左

（甲）在每年一月以後至四月以前變更者其捐款由新業主典主繳納原業主典主免予負擔（乙）四月以後九月以前變更者原業主典主及新業主典主各負擔半數（丙）九月以後變更者仍由原業主典主負擔全數

第廿八條 田畝捐之收支在鄉鎮自治會未成立前應由該鄉鎮組織鄉鎮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管理之鄉鎮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廿九條 田畝捐之用途分爲左列各項

（甲）農業費十分之三（如購置水機以備旱災建築圍基以防水災及聘請技師測驗土

宜改換種子暨購買公衆耕無機器以資提倡等是) (乙)公安費十分之三 (丙)教育費十分之二 (丁)其他自治事務十分之二 (戊)乙丙丁三項用途有餘存時應一切留爲改良農業預備金

第三十條 前項分配之定率有變更之必要時須得該鄉鎮公衆之同意並報由該管團體或機關轉

報縣政府核准方得照行

第卅一條 凡田畝有因山壓水冲及其他一切天然力損壞不能耕種或已耕種而無收益者得免予

徵收其減去一部份者應酌予減徵但須報由該管團體或機關勘明方得照辦

第卅二條 凡初行開墾之田畝得酌予限期免捐但至多不得在五年以外

第卅三條 凡荒廢之田准予暫免捐款但自調查後以三年爲限逾三年無正當理由仍不耕墾者得

由鄉鎮團體或機關招佃耕種以示限制

第卅四條 區自治公署成立以後關於第八條督促辦理事項應由辦理之團體或機關移歸區公署

辦理其鄉鎮自治機關成立時關於第廿八條管理事項即歸鄉鎮自治會管理

第卅五條 自田畝捐實行征收後所有從前各鄉對於田畝無論以如何名目捐收或對於殷戶抽捐

對於丁口抽捐者均應取銷之

第卅六條 各鄉鎮征收田畝捐得自設所征收不歸縣征糧處附收

第卅七條 本章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鄉區縣	知通所收徵捐畝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查本鄉 段第	號田地計面積
應納本年第一期田畝捐	拾 元 毫 仙
業主	文特此通知
此聯於開徵一個月前提通知業戶	
經手征收員通知	(蓋章)
字第	號第一聯

鄉區縣	據收所收徵捐畝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查本鄉 段第	號田地計面積
繳到本年第一期田畝捐	拾 元 毫 仙
業主	文業經收訖此據
此聯交業戶收執	
經手征收員收據	(蓋章)
字第	號第二聯

鄉區縣	查繳所收徵捐畝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查本鄉 段第	號田地計面積
繳到本年第一期田畝捐	拾 元 毫 仙
業主	文業經收訖繳縣備查
此聯彙繳縣政府	
經手征收員呈繳	(蓋章)
字第	號第三聯

鄉區縣	查繳所收徵捐畝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查本鄉 段第	號田地計面積
繳到本年第一期田畝捐	拾 元 毫 仙
業主	文業經收訖繳廳備查
此聯呈縣轉繳財政廳	
經手征收員呈繳	(蓋章)
字第	號第四聯

鄉區縣	根存所收徵捐畝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查本鄉 段第	號田地計面積
繳到本年第一期田畝捐	拾 元 毫 仙
業主	文業經收訖留根備查
此聯留存徵收所備查	
經手征收員備查	(蓋章)
字第	號第五聯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再版

定價毫洋四角

廣東財政廳  
清理田賦方案

編輯者

廣東財政廳田畝陳報處

發行者

廣東財政廳田畝陳報處

印刷者

廣州培英印刷公司  
永漢北路一百零八號  
自助電話一八三三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參日 收到

